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鹏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文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财务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3,298,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龙星科技、龙星化工、公司、本公司	指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指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龙星	指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星辅业	指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山西龙星	指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新珑	指	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龙星	指	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龙星	指	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橡重庆	指	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原料油	指	煤焦油、蒽油、乙烯焦油、炭黑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龙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龙星化工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ongx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XT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鹏达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4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4100		
公司网址	www.hb-lx.com.cn		
电子信箱	lxir@longxing-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冰	李淑敏
联系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传真	0319-8869260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lxir@longxing-chem.com	lxir@longxing-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69806003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未发生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情况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利法、于烘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宁文昕、刘霆	2024. 03. 06-2025. 12. 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 355, 428, 893. 24	4, 272, 157, 895. 03	1. 95%	4, 560, 114, 814. 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 086, 515. 57	110, 401, 690. 59	28. 70%	103, 691, 001.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 465, 180. 31	111, 400, 519. 92	22. 50%	104, 518, 221. 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 238, 575. 12	127, 773, 263. 63	-145. 58%	178, 606, 534. 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907	0. 2276	27. 72%	0. 2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528	0. 2276	11. 07%	0. 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97%	6. 69%	1. 28%	6. 7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 411, 272, 021. 09	3, 803, 799, 227. 28	15. 97%	3, 379, 986, 412. 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 840, 990, 566. 88	1, 721, 653, 734. 42	6. 93%	1, 588, 884, 206. 1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0,563,555.74	1,034,986,999.68	1,087,845,081.61	1,232,033,2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5,142.76	35,323,355.94	49,587,085.12	29,980,9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72,044.91	33,676,962.01	48,719,824.14	27,096,3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70,901.79	209,942,738.86	-259,858,247.42	124,147,835.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617.57	-7,612,316.30	-5,730,91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2,076.11	7,161,418.77	5,687,981.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2,498,767.02		-1,513,884.00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241.33	-698,017.42	-879,58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1,648.68	-150,085.62	-139,18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9			
合计	5,621,335.26	-998,829.33	-827,220.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经济形势

2024 年，外部环境变乱交织、内部困难挑战增多、经济稳定运行难度上升，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及时部署一系列增量政策，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 GDP 实现同比增长 5%，经济总量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大关，进一步彰显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蓬勃活力。

（二）行业发展状况

炭黑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高分子纳米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橡胶制品、新能源、油墨、涂料、塑料等领域。2024 年，炭黑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煤焦油年均价格处近三年低位，供需紧张局面得到缓解，整体煤焦油市场价格呈现下行趋势；与此同时，炭黑市场在新增产能投放及东南亚需求增长的驱动下，供需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然而，受原料价格下降、炭黑成本支撑减弱及下游轮胎企业全钢胎需求下滑等多重影响，炭黑全年均价同比亦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会员企业炭黑生产总量 512 万吨，同比增加 3.87%。

面对炭黑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呈现的新形势和新变化，公司管理层审慎研判，对集团各业务环节实施精细管控，通过加快项目投产进度、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工艺创新、赋能数字化转型等多措并举，产销量创公司历史新高，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各经营管理环节实现一体化高效协同，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服务及创造更高价值。

（三）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自 2020 年提出“双碳”目标以来，围绕“双碳”工作陆续出台《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及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内容涵盖科技、财税、金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能源综合利用等众多领域。

公司紧抓国家“双碳”战略机遇，积极谋划部署碳减排路线，确定中长期降碳目标。一是完成炭黑企业在原材料生产与提取、制造和加工、运输和物流、使用和维护、废弃物

处理和回收等碳足迹梳理和全生命周期的分析，并于 2023 年 4 月在世界炭黑大会上发表；二是通过与北京化工大学等校企合作，研究节能高效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碳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实现洁净绿色生产等降碳措施，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三是积极推进新型炭黑原料制备与生产攻关项目，逐步实现产品的绿色循环降碳目标。

目前炭黑行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1 年 352 万辆上涨至 2024 年 1,287 万辆，近三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平均年增长率高达 54%。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超高续航、超低噪声、超低滚阻、高抓地力的新能源电动汽车轮胎迎来发展机遇，公司新能源汽车轮胎用高纯净度纳米级炭黑、高分散白炭黑、硅烷偶联剂专用炭黑、绿色环保炭黑等产品也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领域。公司将继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努力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不断迭代先进适用技术，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产业基础。

（四）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是专注从事碳基和硅基纳米材料研发、生产和全球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内十强炭黑企业，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理事单位。公司注重品牌培育，打造“龙星 LX”品牌，拥有“龙星 LX”驰名商标。“龙星”炭黑是中国橡胶协会指定的“协会推荐品牌”。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并取得相应资质。2024 年获得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ISCC PLUS），是公司贯彻双碳战略及构建可持续循环发展体系的重要标志。

2023 年公司取得由海关颁发的《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获得了河北省首份 RCEP 原产地证书，在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方面迈入新台阶。2024 年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再获权威认证。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研发实力、突出的创新能力以及完善的建设条件，2024 年获批建立“河北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此次获批是公司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的关键举措，更是对公司在炭黑技术研发领域深厚积累的认可。

公司以智能制造、智慧运营和智慧决策为数字化转型目标，创建数智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集成 ERP、钉钉、DCS 系统与 5G 物联网，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为企业发展注入新

动力，获得 2024 年河北省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工厂荣誉，并获邀参展 2024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体现了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领域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

（五）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聚焦主业，做专做强，现有河北沙河、河南焦作、山西长治三大生产基地，截至 2024 年末，拥有炭黑产能达到 62 万吨/年，2024 年为优化区域布局，拟收购中橡重庆服务西南市场，产业规模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深耕炭黑行业 30 余年，是炭黑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纳米级炭黑、白炭黑，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前三。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风神轮胎、中策集团、米其林、大陆马牌等头部轮胎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是橡胶行业协会指定的“协会推荐品牌”。截止 2024 年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110 项，涵盖炭黑反应炉、炭黑造粒、炭黑改性等核心技术领域。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致力于打造绿色智能未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智慧工厂建设与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取得显著成果。这些重大项目不仅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更带来生产效率的提升和运营成本的降低，为炭黑产业建设 5G 智慧工厂打下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油	竞标采购	80.61%	否	4,006.64	3,556.86
燃料	计划采购	7.90%	否	2.89	2.5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炭黑、白炭黑	成熟阶段	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9 名，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2 名，高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110 项，其中发明	主攻碳基和硅基材料的技术、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达到国内

		工程师 18 名。	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2024 年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4 项。	领先水平；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研究应用、高效能源回收清洁循环再利用的开发和应用、节能降耗及环保工艺的技术升级等。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炭黑	62 万吨	114.28%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河北省沙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炭黑、白炭黑
河南省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炭黑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炭黑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机构
龙星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596019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邢台海关注册备案
龙星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30500769806003D001X	2028.08.15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龙星科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冀饲添（2023）T09001	2028.11.26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
龙星科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3863	2030.01.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龙星科技	二级安全标准化证书	冀 AQBWH II 202500451	2028.01.14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龙星科技	煤焦油经营许可证《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请煤焦油利用豁免经营许可证的请示》的复函	邢环固【2021】22 号	2026.08.25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龙星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沙危化经字【2022】582015	2025.10.20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精细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 安许证字【2023】050094	2026.07.21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精细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13058268700973XY	2025.08.02	企业自主登记
精细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沙危化经字【2022】582011	2025.06.02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龙星辅业	排污许可证	91130582585418153H001W	2029.06.13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龙星	排污许可证	914108005710477935001V	2028.07.19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龙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区危化经字【2022】011	2025.07.14	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山西龙星	排污许可证	91140481MA7Y22656D001V	2029.05.26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山西龙星	煤焦油豁免经营许可证	HM1404068830	2027.08.13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炭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炭黑设计产能达到 62 万吨/年，其中新增山西龙星产能 20 万吨，拥有 16 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工艺湿法造粒炭黑生产线。根据中国橡胶协会炭黑分会统计数据，公司位列我国重点企业炭黑产量前 3 位。

公司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炭黑产能，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发挥产能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炭黑领域的头部企业地位。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围绕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前沿领域，致力于碳基新材料和绿色降碳产品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复旦大学、中科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联合开展先进新材料、新工艺、新领域的科学研究，以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契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为满足不同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强化高端产品和个性化产品的研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2024 年集中攻克 24 项重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18,743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110 项，内容涵盖不同性能炭黑的处理工艺，炭黑生产中机械设备，尾气、废气处理，筛分机杂质去除等。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28 项，行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1 项。

3、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建设配套尾气回收利用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全部回收用于生产、发电、制汽或对外供热。尾气发电产生的电力除自用外，剩余部分为社会提供电力、蒸汽和冬季采暖热源用于民生。公司高效回收生产过程中的显热和潜热，并建有行业首台套双超机组实现能源超高效率创新利用，达到了节能增效的良好经济效益和降碳减排的社会效益。

4、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炭黑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和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通过多项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和多家高端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众多知名大型轮胎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产业一体化协同优势

公司聚焦碳基和硅基材料主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携手科研院所及下游产业共同研发，拓宽新材料品种和应用领域，推进新材料国产化技术进程。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整合现有产业基础，通过推进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结合工业机器人、5G 技术、自动包装等多元化应用场景，充分释放产业一体化协同效应，为构建绿色低碳 5G 智慧工厂打下坚实基础。

6、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建立市场响应决策机制，优化原料采购结构，把握采购节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供应稳定性和成本可控。同时通过工艺技术革新、强化能源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等措施，打造核心的成本管控体系。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公司累计销售炭黑 55.53 万吨，同比增长 12.7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542.89 万元，同比增长 1.95%，实现净利润 14,208.65 万元，同比增长 28.70%，收入及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产品国内、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6.07%和 13.9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炭黑年生产能力 62 万吨，继续保持炭黑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 7.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的建设，项目一期已竣工投产。该项目的顺利投产是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关键一环，承载着重大战略意义。全资子公司河北新珑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2024 年获得 6 项国家专利，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将继续保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紧跟时代的步伐，把握市场的脉搏，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55,428,893.24	100%	4,272,157,895.03	100%	1.95%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282,796,360.42	98.33%	4,241,227,344.22	99.28%	0.98%
其他	72,632,532.82	1.67%	30,930,550.81	0.72%	134.82%
分产品					
炭黑	4,038,692,644.75	92.73%	4,026,823,952.96	94.26%	0.29%
白炭黑	152,245,053.67	3.49%	140,845,070.66	3.30%	8.09%
电及蒸汽	91,858,662.00	2.11%	73,558,320.60	1.72%	24.88%
其他	72,632,532.82	1.67%	30,930,550.81	0.72%	134.82%
分地区					
国内	3,748,612,276.83	86.07%	3,645,301,377.18	85.33%	2.83%
国外	606,816,616.41	13.93%	626,856,517.85	14.67%	-3.20%
分销售模式					
非寄售	3,775,641,326.20	86.69%	3,768,156,786.11	88.20%	0.20%
寄售	579,787,567.04	13.31%	504,001,108.92	11.80%	15.0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282,796,360.42	3,822,621,139.64	10.74%	0.98%	-0.41%	1.24%
其他	72,632,532.82	66,420,636.60	8.55%	134.82%	172.03%	-12.51%
分产品						
炭黑	4,038,692,644.75	3,686,522,264.85	8.72%	0.29%	-0.51%	0.74%
白炭黑	152,245,053.67	98,783,739.66	35.12%	8.09%	-1.09%	6.03%
电及蒸汽	91,858,662.00	37,315,135.13	59.38%	24.88%	13.06%	4.25%
其他	72,632,532.82	66,420,636.60	8.55%	134.82%	172.03%	-12.51%
分地区						
国内	3,748,612,276.83	3,360,605,452.07	10.35%	2.83%	0.28%	2.28%
国外	606,816,616.41	528,436,324.17	12.92%	-3.20%	3.31%	-5.48%
分销售模式						
非寄售	3,775,641,326.20	3,361,944,229.35	10.96%	0.20%	-1.82%	1.84%
寄售	579,787,567.04	527,097,546.89	9.09%	15.04%	20.25%	-3.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 走势	变动原因
炭黑	556,168.91 吨	555,257.05 吨	4,038,692,644.75	全年呈波动下行 趋势	受市场环境变化 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化工行业-炭黑	销售量	吨	555,257.05	492,665.92	12.70%
	生产量	吨	556,168.91	486,329.59	14.36%
	库存量	吨	20,302.59	19,390.73	4.70%
化工行业-白炭黑	销售量	吨	31,034.70	30,306.01	2.40%
	生产量	吨	31,121.37	29,728.73	4.68%
	库存量	吨	413.98	327.31	26.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行业	原料及燃料	3,468,872,243.95	90.75%	3,497,337,947.29	91.12%	-0.37%
化工行业	辅助材料	52,150,378.03	1.36%	49,106,964.51	1.28%	0.08%
化工行业	直接人工	17,358,168.02	0.45%	16,273,949.38	0.42%	0.03%
化工行业	制造费用	176,753,836.23	4.62%	175,937,627.75	4.58%	0.04%
化工行业	其他	107,486,513.41	2.81%	99,636,663.48	2.60%	0.21%
化工行业	合计	3,822,621,139.64	100.00%	3,838,293,152.40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炭黑	原料及燃料	3,374,056,392.72	91.52%	3,406,757,236.42	91.94%	-0.42%
炭黑	辅助材料	47,628,331.66	1.29%	44,464,962.84	1.20%	0.09%
炭黑	直接人工	10,892,474.03	0.30%	10,745,699.35	0.29%	0.01%
炭黑	制造费用	153,828,799.07	4.17%	150,810,332.31	4.07%	0.10%
炭黑	其他	100,116,267.37	2.72%	92,635,339.25	2.50%	0.22%

炭黑	小计	3,686,522,264.85	100.00%	3,705,413,570.17	100.00%	0.00%
白炭黑	原料及燃料	72,159,911.18	73.05%	68,085,630.84	68.17%	4.88%
白炭黑	辅助材料	3,834,022.77	3.88%	4,005,037.11	4.01%	-0.13%
白炭黑	直接人工	3,476,762.82	3.52%	3,066,200.48	3.07%	0.45%
白炭黑	制造费用	11,942,796.85	12.09%	17,718,044.46	17.74%	-5.65%
白炭黑	其他	7,370,246.04	7.46%	7,001,324.22	7.01%	0.45%
白炭黑	小计	98,783,739.66	100.00%	99,876,237.11	100.00%	0.00%
能源介质	原料及燃料	22,655,940.05	60.72%	22,495,080.03	68.16%	-7.44%
能源介质	辅助材料	688,023.60	1.84%	636,964.56	1.93%	-0.09%
能源介质	直接人工	2,988,931.17	8.01%	2,462,049.55	7.46%	0.55%
能源介质	制造费用	10,982,240.31	29.43%	7,409,250.98	22.45%	6.98%
能源介质	小计	37,315,135.13	100.00%	33,003,345.12	100.00%	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间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0	70.00%
2	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10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51,826,191.5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3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31,727,392.72	9.91%
2	客户二	408,161,363.11	9.37%
3	客户三	239,329,750.95	5.50%
4	客户四	206,193,574.75	4.73%
5	客户五	166,414,110.03	3.82%
合计	--	1,451,826,191.56	33.3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04,006,042.91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99,054,317.07	7.65%
2	供应商二	266,427,039.97	6.82%
3	供应商三	253,883,055.59	6.50%
4	供应商四	197,295,700.66	5.05%
5	供应商五	187,345,929.62	4.79%
合计	--	1,204,006,042.91	30.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699,842.21	29,470,045.16	-9.40%	
管理费用	190,708,169.56	161,172,710.77	18.33%	
财务费用	51,080,927.67	37,243,521.72	37.15%	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及可转债利息调整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38,608,454.64	28,059,343.97	37.60%	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胎面用低生热高耐磨炭黑产品开发	提升炭黑在轮胎中的填充和补强作用	项目已完结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助力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高盈利能力。
炭黑生产中油枪雾化技术节能降碳研发	降低产品单耗，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已完结	降低原料消耗，节约生产成本	节能减排
生产高 CDBP 炭黑反应炉的技术研发	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项目已完结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
高分散轮胎气密层用炭黑产品开发	改善胶料表面光滑度，降低生热性能	项目已完结	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巨型轮胎用抗撕裂高耐磨炭黑产品的开发	提高炭黑在橡胶中的分散性能和补强作用，降低胶料的生热	项目已完结	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适用于反应炉喉管末期的产品抗扰动技术研发	调整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	项目已完结	提高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多环芳烃 200ppm 以下级环保型炭黑产品开发	降低炭黑 PAHs 含量，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项目已完结	保持产品质量均衡的同时满足客户需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废旧轮胎裂解油生产炭黑技术研发	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项目已完结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推动绿色经济和循环工业的发展
薄膜橡胶用超纯炭黑	减少炭黑中的筛余	项目已完结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

抗裂性的技术研发	物，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的整体性能	盈利能力
锂电池负极材料用高电阻绝缘炭黑新产品开发	调整产品指标及工艺，满足客户需求	小批试生产阶段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高粘度(E100≥12)沥青质油生产炭黑技术研发	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炭黑行业的绿色发展	小批试生产阶段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有望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碳基纳米材料技术研发	研究先进新型纳米碳材料	项目已完结	拓展新型碳材料在储能、电池等领域的应用。	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原料油多点喷射对改善产品消耗的研究	降低产品单耗，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已完结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降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低铅环保炭黑的性能研究与开发	降低炭黑铅含量，提升产品质量	项目已完结	保持产品质量均衡的同时满足客户需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提升客户满意度，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需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9	186	6.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9%	17.33%	-0.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9	76	-9.21%
硕士	4	3	33.33%
博士	1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	9	88.89%
30~40 岁	109	113	-3.5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7,432,409.22	196,865,896.46	-4.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4.61%	-0.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973,126.66	3,515,885,690.14	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211,701.78	3,388,112,426.51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8,575.12	127,773,263.63	-14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6,987.43	2,208,804.67	20,04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21,348.32	415,418,158.55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14,360.89	-413,209,353.88	-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011,831.77	1,509,318,865.88	2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773,131.65	1,130,135,003.84	3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38,700.12	379,183,862.04	1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8,199.56	93,740,255.94	-124.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45.58%，主要系山西龙星投产后原料和产成品库存影响所致；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0,046.96%，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100%，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及新增山西龙星项目投资支出所致；
- (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0.05%，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分红所致；
- (5)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24.33%，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68,082.01	-0.66%	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5,806,830.01	-3.60%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653,808.74	0.41%	主要系本期罚没利得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702,466.32	1.68%	主要系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及对外捐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1,161,722.38	7.05%	401,956,581.14	10.57%	-3.52%	
应收账款	1,043,065,975.33	23.65%	900,390,594.22	23.67%	-0.02%	
存货	473,904,033.34	10.74%	417,007,996.59	10.96%	-0.22%	
固定资产	1,452,471,993.07	32.93%	772,163,950.46	20.30%	12.63%	主要系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7,567,542.87	0.62%	305,684,992.82	8.04%	-7.42%	主要系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314,000,000.00	7.12%	832,968,755.34	21.90%	-14.78%	主要系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21,246,510.22	0.48%	16,044,488.18	0.42%	0.06%	
长期借款	681,110,756.40	15.44%	374,617,727.00	9.85%	5.59%	主要系增加长期项目贷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51,313,316.9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98,050.17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315,669.75	贷款抵押
合计	85,827,036.87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03月06日	75,475.39	74,531.52	69,656.55	69,656.55	93.46%	0	0	0.00%	5,264.1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0
合计	--	--	75,475.39	74,531.52	69,656.55	69,656.55	93.46%	0	0	0.00%	5,264.1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万元，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1.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到位。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656.55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9,656.55 万元，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389.1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264.1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75,475.39	74,531.52	69,656.55	69,656.55	93.46%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430.8	2,430.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475.39	74,531.52	69,656.55	69,656.55	--	--	2,430.8	2,430.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4 年 03 月 06 日	0	无	否	0	0	0	0	0.00%					
合计				--	75,475.39	74,531.52	69,656.55	69,656.55	--	--	2,430.8	2,430.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投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完工进入试生产, 2024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并达到预计效益尚需运行一定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		不适用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3,571,011.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7138 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炭黑的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电力的生产供应等。	200,000,000.00	618,860,954.07	420,188,889.09	1,122,730,301.09	49,442,990.58	42,282,594.41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550,000,000.00	1,177,466,841.66	576,134,175.91	382,861,923.23	32,794,393.01	24,308,021.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为公司培育生物基材料绿色发展新领域。

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由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主要服务于公司涉外业务。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科创引领力

展望未来，炭黑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行业布局更加科学化，随着供给端的不断优化，未来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炭黑企业更注重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将坚持走科技创新引领之路，持续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增强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关键客户开展以碳材料为主、多元化领域发展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工作，以炭黑技术

创新中心平台为基础，加大导电炭黑、石墨化炉炭黑、高结构饲料白炭黑等研发力度，力争在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前沿领域实现新的突破。

2、聚焦前沿技术，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围绕做强主业、多元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一是要精研碳材料前沿技术，推进产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二是推进低碳绿色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山西长治投资建设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在炭黑主业产品系列上做到强链、补链；河北新珑延伸上游装备制造领域，为未来建设 5G 智慧工厂打下坚实基础；为同步推进国内与国际市场，实现品牌国际化，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合资成立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探索新材料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3、智能制造及装备升级，打造 5G 智慧工厂，提升运营效率

以公司现有数字化平台为基础，不断加大智能制造投入，推进 5G 智慧工厂的建设。以生产运营管理为驱动，依托企业装备的研发优势，实现标准化操作，提高劳动效率，自研智能自控装备，河北新珑实现自动包装机的量产使用。逐步推进使用 AI、ChatGPT、Deepseek 本地部署等人工智能技术，稳步提升工厂的智能制造水平。

4、制定双碳目标，实现低碳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每年开展 EcoVadis 企业可持续发展评级，明确了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企业双碳目标，有序开展可持续绿色原料、能源的多级创新高效利用、产品降碳项目、碳汇产品开发等系列措施，打造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包装、绿色物流等全产业链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

5、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始终是公司的第一要务和永恒主题。公司将从战略、全局和长远的角度，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锚定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发展目标，从新型原料、工艺设备、人员配置、企业文化建设、精益六西格玛项目推广、集团化质量管理等生产经营要素加大创新力度，助力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从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产业结构单一及对下游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用炭黑，特别是轮胎用炭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于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果未来炭黑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因业务结构单一而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炭黑主要在轮胎生产中使用，对汽车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汽车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存在对下游行业依赖度较高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进优质客户的全品种开发，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建立客户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从技术开发到采购管理、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沟通渠道，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大对碳基新材料品种和应用领域的研发力度，逐步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途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目前炭黑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竞争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可能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轮胎企业，不排除由于市场低价竞争带来未来客户流失的风险，亦不排除由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而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面对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深抓创效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技改工艺创新、数字化转型、研发低碳技术等措施，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炭黑的原材料煤焦油、蒽油、乙烯焦油，约占其成本的 80%以上，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将显著增加炭黑的生产成本。近年来，受国内钢铁、焦化产业政策调整和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料油价格波动较大。但受炭黑市场供求关系和定价规则的制约，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化，炭黑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滞后性。因此，不排除由于销售价格调整的不及时、不充分和采购计划的不当引致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原料协调小组，及时做出市场预判和对策调整，优化采购节奏，利用不同品种原料油价格差和价格波动时间差，控制好采购成本。同时谋划原料油近区域长协资源，开发其他高性价比的油品使用，为长期稳定用油做好资源保障。

2、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碳基材料是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在各方面都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实力。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炭黑及上下游产业焦化行业、钢铁行业、轮胎行业产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不利改变，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带来由此产生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和政策形势的变化，加强对产业政策的研究，分析市场变化并及时调整经营决策，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在脱硫脱硝等环保方面投资较大，环保设施符合国家目前环保政策要求。但在国家环境治理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不排除国家未来颁布新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排放标准的可能性，公司将投入更大的资金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因此不排除因运行成本增加导致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推进减污降碳工作，不断深化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持续进行环保深度升级，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指标远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此，公司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尤为重视，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风险导向、科学预防、源头管理、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系统管控、持续改进”的管理原则，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对各类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和维护，确保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4、财务风险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58.24%，在合理区间之内，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但仍存在因暂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合理安排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确保负债水平与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相匹配。同时，公司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来优化财务结构。此外，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和财务报告制度也是公司降低财务风险的重要手段。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31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上路演的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报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与此同时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响应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的新趋势，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且有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并做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的决策与运营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充分保障了公司的独立性与自主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行其责，为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为积极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制定了 ESG 管理制度，并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并积极参加董事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合法规范运营。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进行引导。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积极组织高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知识，使高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违法违规事项保持高度警惕，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有较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

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7、利益相关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福利、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以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社会的繁荣。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范。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并通过举办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了加快企业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和健全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考核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岗位等级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对高管人员按照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负责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职和领取报酬的情形。

(3) 资产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包括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 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57%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通过全部提案。 详情请查看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53%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通过全部提案。 详情请查看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09%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通过全部提案。 详情请查看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64%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通过全部提案。 详情请查看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鹏达	男	39	董事长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魏亮	男	44	董事	现任	2008 年 01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960,000	1,000,000	0	0	1,960,000	股权激励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杨津	女	54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1,000,000	0	0	1,000,000	股权激励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日	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乔习学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180,600	280,000	0	0	460,600	股权激励
马维峰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00,000	220,000	0	0	420,000	股权激励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彭玉平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00,000	280,000	0	0	480,000	股权激励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阎丽明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09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馨子	女	3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1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鹏飞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侯贺钢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1 年 01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霍利军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500	0	0	0	2,500	不适用
朱丽梅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马宝亮	男	6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350,000	1,000,000	0	0	1,350,000	股权激励
边同乐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00,000	220,000	0	0	420,000	股权激励
孟奎	男	6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854,000	220,000	0	0	1,074,000	股权激励
刘成友	男	6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301,900	220,000	0	0	521,900	股权激励
王冰	女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0	200,000	0	0	200,000	股权激励
合计	--	--	--	--	--	--	3,249,000	4,640,000	0	0	7,889,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现任董事

刘鹏达，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人力资源硕士。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龙星科技审计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魏亮，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担任邢台开元木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入职龙星科技，先后担任供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津，女，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山东大学毕业。1994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资金科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曾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河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邢台市劳动模范”、“邢台市五一奖章”等荣誉称号。2021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乔习学，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工艺员，主导新产品开发和质量体系运行，组织多项技术和质量创新；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山西三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带领团队获得太原市企业技术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助理、首席质量官，带领团队完成十多项重大工程技术创新，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绿色工厂，并与河北师范大学共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维峰，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 年入职龙星科技，历任公司发电车间主任、炭黑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助

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获得沙河市五一劳动奖章、长治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彭玉平，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1999 年入职龙星科技，历任设备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获得邢台市青年科技进步奖。

阎丽明，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先后在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馨子，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5 年参加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鹏飞，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天风证券投行业务部北京业务部总经理，包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专职审批官，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职于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龙星科技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侯贺钢，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检测中心物理实验员、副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检测中心主任；中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炭黑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副主任委员，自 2007 年开始参与了国家 20 多项炭黑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霍利军，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 年参加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生产调度员、工艺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精细化工车间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龙星科技总工程师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朱丽梅，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 年入职龙星科技，历任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魏亮先生情况详见上述“（1）现任董事”。

杨津女士情况详见上述“（1）现任董事”。

马维峰先生情况详见上述“（1）现任董事”。

彭玉平先生情况详见上述“（1）现任董事”。

马宝亮，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3 年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1983 年 8 月—1987 年 10 月任河北省廊坊市化肥厂工艺员；1987 年 11 月—1991 年 10 月任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艺员，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1 月—1995 年 7 月任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8 月—1997 年 11 月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12 月—2007 年 4 月在天津海豚炭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曾经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7 年 4 月入职龙星科技，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边同乐，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1999 年就职于甘肃天水海林轴承厂；2000 年—2010 年先后就职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入职龙星科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孟奎，男，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81—2001 年在抚顺化工厂工作；2002 年入职龙星科技，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成友，男，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1981 年至 1987 年在抚顺化工厂焦化车间、工程科设备处工作；1987 至 1999 年在抚顺火花炭黑有限公司工作；1999 至 2005 年在抚顺东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 至 2007 年在抚顺金新焦化化工有限公司、抚顺佰世炭黑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入职龙星科技，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冰，女，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4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信捷和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北京业务部项目经理，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阎丽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是
李馨子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学副教授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刘鹏飞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绩效收入考核办法》等规定按照其行政岗位及职务确定，不存在未及时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刘鹏达	男	39	董事长	现任	132.87	否
魏亮	男	4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30.68	否
杨津	女	54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现任	110.79	否
彭玉平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1.98	否
马维峰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5.27	否
乔习学	男	43	董事	现任	64.84	否
李馨子	女	3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阎丽明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刘鹏飞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侯贺钢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3.37	否
霍利军	男	47	监事	现任	33.8	否
朱丽梅	女	38	职工监事	现任	34.62	否
刘成友	男	64	副总经理	现任	50.38	否
边同乐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63.36	否
马宝亮	男	62	副总经理	现任	72.89	否
孟奎	男	64	副总经理	现任	61.97	否
王冰	女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5.14	否
合计	--	--	--	--	987.9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 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 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 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 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 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 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 议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龙星化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 报告》、《龙星化工〈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龙星化工〈2023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08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鹏达	15	11	4	0	0	否	4
魏亮	15	14	1	0	0	否	4
杨津	15	15	0	0	0	否	4

乔习学	15	2	13	0	0	否	4
马维峰	15	2	13	0	0	否	4
彭玉平	15	6	9	0	0	否	4
阎丽明	15	3	12	0	0	否	4
李馨子	15	2	13	0	0	否	4
刘鹏飞	15	3	1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同时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阎丽明、李馨子、刘鹏飞	7	2024 年 01 月 06 日	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工作时关注审计关注事项及重点领域，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03 月 13 日	与天职国际代表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关注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意见表示关注，要求会计师在后续工作中继续深入调查和解决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在最终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审计关注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同时提出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龙星化工〈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龙星化工〈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龙星化工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龙星化工〈2023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龙星化工〈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焦作龙星 2024 年度为龙星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编制要求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当期实际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内部审计人员按照《内部审计规则》，依据内部审计计划实施了内部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 2024 年度 1-9 月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审议《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就公司 2024 度审计工作涉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确定、审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沟通与交流	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安排表示关注，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安排足够的审计人员，保证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重大事项提前确定，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沟通讨论；要求对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馨子、阎丽明、魏亮	1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其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鹏飞、李馨子、杨津	5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880 股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龙星化工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832.79 万元。公司现行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委员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2.36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881 股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不适用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刘鹏达、魏亮、阎丽明	1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龙星化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当前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	不适用

ESG 委员会				市场形势和行业形势、《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75
销售人员	66
技术人员	459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34
合计	1,6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3
本科	262
专科	614
专科以下	768
合计	1,658

2、薪酬政策

根据薪酬设计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薪酬体系升级为全面薪酬新体系，包括薪酬和福利。新体系中将各岗位分为管理序列、职能序列、技术序列、营销序列、生产序列、后勤序列共六大序列，将薪酬架构设计为十六个职等，每个职等又分为九个等级，增加员工横向、纵向发展空间；同时增加学历工资、职业健康补助，提高工龄工资，扩大

职称补助及通讯补助范围，保证员工工资收入波动幅度，充分实现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目的，实现晋升公平、公正、公开。

3、培训计划

培训是公司深化人才战略、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环，是打造高素质员工队伍、提升整体竞争力的关键举措。2024 年的培训主题是“智慧引领未来，能力铸就辉煌”，旨在通过系统而深入的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和市场竞争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为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培训工作的先导作用，使培训更有针对性，公司进行了培训需求调研，对各部门的建议和好的做法进行了汇总和提炼。

2024 年度培训计划依然分为公司级培训和部门级培训两大板块。公司加大了对新技术、新工艺和管理工具的培训力度，注重对员工职业素养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推动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在安全环保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培训力度，通过系统的安全环保知识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降低事故发生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 2023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顺利完成了利润分配的实施工作。

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03,298,52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0,395,823.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0,395,823.00
可分配利润（元）	552,206,782.9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8,294,565.3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29,456.53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52,206,782.91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503,298,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0,395,823.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①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②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71 名对象持有的共计 337,88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③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④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⑤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58,17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⑥本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事项共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合计 115,731 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

⑦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⑧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71 名对象持有的共计 337,881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2）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①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②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③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

④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 116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1,258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6 元/股。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⑤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44,000	144,000	1,000,000	2.36	1,000,000
杨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1,000,000	2.36	1,000,00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1,000,000	2.36	1,000,000
乔习学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	54,000	280,000	2.36	280,000
马维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220,000	2.36	220,000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280,000	2.36	280,000
孟奎	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220,000	2.36	220,000

边同乐	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220,000	2.36	220,000
刘成友	副总经理								60,000	60,000	220,000	2.36	220,000
王冰	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0	2.36	2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558,000	558,000	4,640,000	—	4,640,000
备注（如有）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共获得 1,86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度因解锁条件成就解除限售 744,000 股，2023 年度因解锁条件成就解除限售 558,000 股，本报告期因解锁条件成就解除限售 558,000 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共获得 4,6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报告期内因解锁条件未成就，尚未解除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了加快企业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和健全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考核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岗位等级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对高管人员按照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考核结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

等领域的内部控制，不断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公司经营管
理有序和高效运作的同时，能够较好地发现、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
日常运行。公司将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
制制度在改善公司治理、增强风险控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
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按照风险导
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对涵盖公司组织架构、
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信息系统等控制活动进行了全面
系统的检查、梳理，查找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
据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 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 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龙星化工（欧 洲）贸易有限 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注销 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	注销流程的公 示阶段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3）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缺陷认定时，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的 5%。 一般性水平为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各地方标准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有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保三同时手续。

龙星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500769806003D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15 日。

焦作龙星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8005710477935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山西龙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481MA7Y22656D001V，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公示工作。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COD、NH ₃ -N	有组织排放	16 个	厂区内炭黑一、二、三厂及发电车间	2024 年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SO ₂ ：4.49mg/m ³ ；NO _x ：33.46mg/m ³ ；颗粒物：1.47mg/m ³ ；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18mg/m ³ ；三厂：COD≤30mg/L；NH ₃ -N≤1.5mg/L；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SO ₂ ：16.77t；NO _x ：125.07t；颗粒	SO ₂ ：189.03t；NO _x ：378.07t；颗粒物：68.05t	无

						2024 年一般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三厂：COD：3.03mg/L；NH3-N：0.013 mg/L；发电车间：COD：7mg/L；NH3-N：0.093 mg/L	发电车间：COD≤150 mg/L；NH3-N≤25 mg/L	物：5.49t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废水	SO2、NOx、颗粒物、COD	有组织排放	2 个	厂区发电车间	2024 年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SO2：20.38mg/Nm3；NOx：40.99mg/Nm3；颗粒物：3.73mg/Nm3；2024 年一般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COD：9.37mg/L	SO2：≤550 mg/m3；NOx：≤240mg/m3；颗粒物：≤18mg/Nm3；COD≤150mg/L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SO2：28.73t；NOx：57.76t；颗粒物：5.39t	SO2：59.89t；NOx：93.05t；颗粒物：17.1t	无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SO2、NOx、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个	炭黑厂 5 个、发电厂 3 个	2024 年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SO2：23.08mg/m³；NOx：37.61mg/m³；颗粒物：2.27mg/m³	SO2≤350mg/m³；NOx≤50mg/m³；颗粒物≤5mg/m³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SO2：16.24t；NOx：23.27t 吨，颗粒物：1.11t	SO2：40.54t；NOx：67.5t；颗粒物：4.9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龙星科技及子公司均建立了全套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有脱硫、脱硝、湿电除尘、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均安全、稳定，污染防治措施保证 100%执行，部分业务委托第三方在线运维管理。废气治理采用低氮燃烧、高效脱硫、脱硝、布袋除尘、湿式静电除尘等先进工艺装备，实现超低排放，排放指标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龙星科技、焦作龙星及山西龙星均建立健全了应急救援体系，致力于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通过实施有效的预防和监控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迅速响应和开展有效的应急行动，有效消除、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和影响。

龙星科技于 2022 年 6 月份修订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130582-2022-035-H（有效期 3 年）。

焦作龙星于 2022 年 6 月份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中站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410803-2022-007H（有效期 3 年）。

山西龙星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1404062024-398H（有效期 3 年）。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龙星科技及子公司均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上实时上传在线监测数据，并在要求的数据平台上定期上传、发布自行监测数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 6,773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龙星科技是能源综合循环利用的响应者与践行者，2023 年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高效、多级回收利用，为低碳经济做出贡献。

公司及子公司均制定了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的碳排放识别与管理措施，通过环保理念导入、环保与生产技术创新、运输流程优化等积极行动，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减少了生产、办公、供应链及运输过程中的直接与间接碳排放。公司还建设了配套尾气回收利用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全部回收用于生产和制造能源产品，除自用外，富余部分向社会提供电力、蒸汽和冬季采暖热源用于民生。公司高效回收生产过程中的显热和潜热，建有行业首台套双超机组实现能源超高效率创新利用，达到了节能增效的良好经济效益和降碳减排的社会效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2024 年 7 月份，公司完成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到期复审换证审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2024 年 8 月份，公司完成了 2023 年碳排放年度报告并通过审核。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中心，相应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三会”及经营层等的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工作的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为股东创造最佳的投资回报、体现员工利益和价值最大化、股东、员工、社会、合作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和谐发展为企业宗旨。

2、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透明度，公平、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网上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稳健经营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以现金分红回馈股东。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博天下之众长，纳世间之人才”的人才观和“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大力实施职业培训，将员工培训、技能鉴定、岗位薪酬紧密衔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学习环境和发展环境，促进职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实现职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4、环境保护

公司的环保治理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要求和“三同时”制度执行,采取防治措施及投入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改造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降低能耗,提高效益。倡导清洁生产,大力进行节能减排。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提倡清洁文明生产并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

5、顾客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严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不断创新持续改善为目的,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在经营活动中恪守“承诺就要兑现”的理念,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公司制定顾客投诉及售后服务的管理规定,通过走访、电话、邮件交流等方式为顾客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产品对顾客的适用性,积极维护顾客的权益,提升顾客满意度。

6、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构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协调,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完善采购渠道,促进供应商提高其质量保证能力,建立和完善以战略合作伙伴为主体的供应商体系;加强采购供应链的管理,降低和控制采购成本,及确保其有能力满足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并且定期对其进行合适的监控。

7、社会公众及其他相关方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依法诚信纳税,强化重合同守信用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各类合同和约定,保障社会公众和相关方的利益。

8、回馈社会

公司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捐资助教,改善社区教育及环境;提高社区就业率,与社区和谐共建、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以建设“消除隐患、共建平安企业”为目标,建立健全了公司三项安全生产制度,包含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汇编 57 篇、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三管三必须”“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了《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安

全生产指标量化，实现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 2024 年 3 月完成三项安全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安全生产目标要求，完成安全事故“六个零”即：重大人身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责任事故为零、重大交通事故为零、重大爆炸事故为零。同时也完成公司轻伤、轻微伤事故为零的安全目标。

公司炭黑生产装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建立 DCS 集中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线自动化控制，保障员工安全生产，减轻劳动强度。严格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投入大量资金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和各类应急救援器材，提升了生产系统的本质化安全程度。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科学预防、源头管理、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系统管控、持续改进”的管理原则，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对各类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和维护，确保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经过 3 年安全标准化运行，在 2024 年 12 月完成安全标准化二级评审工作，并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公示。在 2024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公司投入足额资金用于安全检查评估、咨询、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设施维护更新、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治方面等，保障了公司生产安全的稳定运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内部各项安全培训 10573 人次，组织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证、复审共 17 期次，共计 139 人次。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到安全处罚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审核工作和综合、专项应急预案的更新评审工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沙河市及周边乡村政府的合作，在多个乡村和脱贫地区设立招聘点，提供了生产线操作、设备管理、后勤等 237 个工作岗位，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保障，提升居民技能水平，增强他们的就业竞争力，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积极支持当地农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采购农产品金额达到 12.17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江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江山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8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刘江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8 年 6 月 24 日，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目前除持有公司 67.13%的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其在今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其今后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	2008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魏亮	股份减持承诺	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6 月 24 日	担任高层管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中
	刘江山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龙星化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边同乐； 李馨子； 刘成友； 刘飞舟； 刘鹏达； 马宝亮； 马维峰； 孟奎； 彭玉平； 王涌； 魏亮； 阎丽明； 杨津	其他承诺	为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刘江山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就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并拟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如因本次可转债发行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采取合法的措施维护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关联方按照实际需要择机增持龙星化工股份；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97,897,9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5%，本人拟作为股东优先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4. 1. 30- 2024. 8. 7	已履行完毕

			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人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 3、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未来 6 个月内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4、本人承诺自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向市场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5、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6、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市场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直接或间接向市场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刘鹏达； 边同乐； 马宝亮； 杨津； 刘飞舟； 侯贺刚； 霍利军； 朱丽梅； 孟奎； 彭玉平； 马维峰； 刘成友； 乔习学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4. 1. 30- 2024. 8. 7	已履行完毕	
魏亮； 王冰； 王涌； 李馨子； 阎丽明； 刘鹏飞	其他承诺	承诺人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龙星化工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龙星化工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如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4. 1. 30- 2024. 2. 7	已履行完毕	

			益归龙星化工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可转债申报后，公司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认真履行并完成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立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利法、于烘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8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8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995	连带责任保证			13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07 月 31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0,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96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350	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94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857	连带责任保证			93	否	是

限公司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89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67	连带责任保证			71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364	连带责任保证			96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96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607	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168	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138	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1 月 29 日	1,864	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954	连带责任保证			94	否	是
山西龙	2025 年	80,000	2024 年	951	连带责			94	否	是

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3 月 31 日		02 月 06 日		任保证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3 月 12 日	346	连带责任保证			93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93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89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88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87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10 月 0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86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86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12 月 29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83	否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8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8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5,8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86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9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 号）。

2.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龙星化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等公告。

3.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举行了网上路演。

4.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4.753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75,475.3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6.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6.13 元/股调整为 6.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7. 龙星转债（127105）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8. 公司因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6.01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聘任董秘

1.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

1.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度权益分派

1.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1.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71 名对象持有的共计 337,88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3.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5.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58,17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6. 本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事项共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合计 115,731 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

7.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8. 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71 名对象持有的共计 337,881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1.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上述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 116 名 2024 年股权激励对象办理了登记手续，1,2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名称

1.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90,820,000 股调整为 503,284,269 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新修订并实施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简称由“龙星化工”变更为“龙星科技”，英文简称由“LXCIC”变更为“LXTG”，证券代码“002442”保持不变；同时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股权收购项目

1.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和自然人刘江山与出让方 CSRC (SINGAPORE) 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交易各方就股权交易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龙星化工和自然人刘江山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龙星化工受让目标公司 55%的股权、刘江山受让目标公司 45%的股权。

2.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在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经过实地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协议各方磋商形成了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独立收购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暂不收购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且刘江山不再参与收购。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了相关制度。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山西龙星

1.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山西龙星增资以

实施募投项目。山西龙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山西龙星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山西龙星 100%股权。

2.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香港龙星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该子公司“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1,242	1.20%	12,580,000			-3,073,186	9,506,814	15,418,056	3.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11,242	1.20%	12,580,000			-3,073,186	9,506,814	15,418,056	3.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11,242	1.20%	12,580,000			-3,073,186	9,506,814	15,418,056	3.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908,758	98.80%				2,971,711	2,971,711	487,880,469	96.94%
1、人民币普通股	484,908,758	98.80%				2,971,711	2,971,711	487,880,469	96.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90,820,000	100.00%	12,580,000			-101,475	12,478,525	503,298,52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1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 12,580,000 股。

本报告期内，解除 2021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337,880 股，解除 2021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2,850,000 股。因此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减少 3,187,880 股，同时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187,880 股。

本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合计 115,731 股。因此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 115,731 股。

本报告期内，因 2021 年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初可转让额度重新核算等原因，高管锁定股增加 230,425 股，同时无限售股份减少 230,425 股。

本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完成转股 14,256 股，因此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4,256 股。

综上，本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增加 9,506,81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增加 2,971,711 股，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增加 12,478,52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880 股。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0,000 股。

（2）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审批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 回购注销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4 月 16 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73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8 月 1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期初 49,082 万股变更为期末的 50,330 万股，对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的稀释作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魏亮	720,000	1,144,000	144,000	1,720,0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144,0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马宝亮	262,500	1,060,000	60,000	1,262,5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60,0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杨津	0	1,000,000	0	1,000,0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000 股	拟解除限售日期为：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时
孟奎	640,500	322,500	60,000	903,0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102,5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刘成友	226,425	280,000	60,000	446,425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60,0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彭玉平	150,000	340,000	60,000	430,0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60,0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乔习学	135,450	333,925	54,000	415,375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53,925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姚丽娟	75,000	380,000	75,000	380,0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边同乐	200,000	230,000	60,000	370,0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10,0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马维峰	150,000	280,000	60,000	370,000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 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60,000 股	本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 年 7 月 4 日
核心管理	3,351,367	7,760,000	2,990,611	8,120,756	本期新增股权激励限售	本期解除限售日

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股东					股 7,760,000 股	期为：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4 日
合计	5,911,242	13,130,425	3,623,611	15,418,0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00 元/张	7,547,539	2024 年 03 月 06 日	7,547,539	2030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47,53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753,9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1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合计 115,731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完成转股 14,256 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490,820,000 股调整为 503,298,525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19.45%	97,897,902	0	0	97,897,902	不适用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43%	72,629,372	0	0	72,629,372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其他	2.95%	14,856,119	14,856,119	0	14,856,119	不适用	0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2.48%	12,500,000	-78,550	0	12,500,000	不适用	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78%	8,965,713	0	0	8,965,713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7,999,600	7,999,600	0	7,999,600	不适用	0
刘鑫	境内自然人	1.32%	6,625,300	267,700	90,000	6,535,300	不适用	0
刘凯飞	境内自然人	1.29%	6,507,700	178,000	0	6,507,700	不适用	0
崔传杰	境内自然人	1.27%	6,381,700	6,381,700	0	6,381,700	不适用	0
江浩	境内自然	0.85%	4,290,000	4,290,000	0	4,290,000	不适	0

	人						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截至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45%、1.78%；刘鑫和刘凯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弟刘红山先生之子女。截至报告期末，刘鑫、刘凯飞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32%、1.29%；江浩是俞菊美女士之子，截至报告期末，俞菊美、江浩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48%、0.8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江山	97,897,902	人民币普通股	97,897,90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72,629,372	人民币普通股	72,629,37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4,856,119	人民币普通股	14,856,119					
俞菊美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刘河山	8,965,713	人民币普通股	8,965,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600					
刘鑫	6,5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5,300					
刘凯飞	6,5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7,700					
崔传杰	6,3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1,700					
江浩	4,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截至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45%、1.78%；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鑫和刘凯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弟刘红山先生之子女。截至报告期末，刘鑫、刘凯飞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32%、1.29%；江浩是俞菊美女士之子，截至报告期末，俞菊美、江浩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48%、0.8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江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党委书记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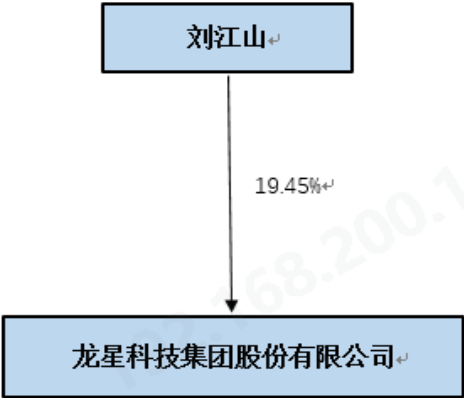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江山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党委书记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0,000	0.0183%	24.93	2022.11.7-2024.12.31	注销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股	90,000	0.83%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3,731	0.0028%	3.80	2023.5.9-2024.12.31	注销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股	13,731	0.13%
2023 年 08 月 19 日	12,000	0.0024%	3.32	2023.12.20-2024.12.31	注销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股	12,000	0.11%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1,000	0.0043%	5.82	2024.7.10-2025.12.31	注销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股	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2 月 7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13 元/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由 6.13 元/股调整为 6.01 元/股。

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 1,25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90,704,269 股增至 503,284,269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起由 6.01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龙星转债	2024.8.7-2030.1.31	7,547,539	754,753,900.00	85,300.00	14,256	0.00%	754,668,600.00	99.99%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795,473	79,547,300.00	10.5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0,966	44,096,600.00	5.84%
3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993	41,999,300.00	5.5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362	32,536,200.00	4.31%
5	华泰优盛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2,900	25,290,000.00	3.3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996	23,999,600.00	3.18%
7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7,390	22,739,000.00	3.01%
8	张东娟	境内自然人	194,143	19,414,300.00	2.5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329	19,132,900.00	2.54%

10	UBS AG	境外法人	180,215	18,021,500.00	2.39%
----	--------	------	---------	---------------	-------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2024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发行的“龙星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4087	1.4365	67.68%
资产负债率	58.25%	54.74%	3.51%
速动比率	1.9771	1.1872	66.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46.52	11,140.05	22.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24%	15.65%	-0.41%
利息保障倍数	3.33	3.36	-0.8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5	2.48	-126.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9	5.26	-8.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25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利法、于烘旦

审计报告正文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炭黑的生产和销售，本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35,542.89 万元，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附注披露详见附注五、28 和附注七、37。由于营业收入

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和评价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贵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 （3）结合贵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关键支持性证据；
-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的客户对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本年末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7,598.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8.32 万元。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及附注披露详见附注五、16 和附注七、7。贵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计提的方法是否恰当；
-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比较同类别产品历史售价，根据产品特征对产品未来售价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对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进行评估；

（5）比较同类别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6）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7）关注存货期后变现情况，验证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161,722.38	401,956,581.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7,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043,065,975.33	900,390,594.22
应收款项融资	690,583,293.74	599,376,626.95
预付款项	32,674,901.88	30,660,535.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55,731.93	9,616,93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3,904,033.34	417,007,996.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841,485.85	43,544,833.36
流动资产合计	2,644,614,144.45	2,403,554,09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2,471,993.07	772,163,950.46
在建工程	27,567,542.87	305,684,99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708,432.24	251,740,791.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4,4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0,573.61	19,301,65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4,846.57	51,353,74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657,876.64	1,400,245,129.08
资产总计	4,411,272,021.09	3,803,799,22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000,000.00	832,968,755.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864,400.00	250,404,908.00
应付账款	349,725,073.55	195,369,52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46,510.22	16,044,48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04,630.41	15,969,778.66
应交税费	23,113,176.56	23,714,932.44
其他应付款	55,943,832.24	33,792,098.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4,333.82	689,4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61,211.95	302,123,066.33
其他流动负债	2,489,260.25	2,845,891.91
流动负债合计	1,097,948,095.18	1,673,233,441.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1,110,756.40	374,617,727.00
应付债券	756,200,891.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421,924.83	34,294,3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854.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733,427.06	408,912,051.50
负债合计	2,569,681,522.24	2,082,145,492.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3,298,525.00	490,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81,233.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811,667.72	463,269,377.91
减：库存股	29,672,636.18	10,145,102.84
其他综合收益	-39,413.56	-45,449.89
专项储备	23,480,919.12	18,833,834.44
盈余公积	93,206,344.68	86,376,88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8,923,926.51	672,544,1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990,566.88	1,721,653,734.42
少数股东权益	599,93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590,498.85	1,721,653,73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1,272,021.09	3,803,799,227.28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文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87,832.73	178,289,48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7,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931,146,157.71	807,359,318.10
应收款项融资	584,969,287.67	495,661,479.87
预付款项	15,073,791.04	16,880,174.99
其他应收款	102,685,333.18	262,629,07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4,091,414.30	302,211,077.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35,937.80
流动资产合计	2,077,180,816.63	2,073,266,546.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1,151,152.04	435,818,16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055,172.99	523,616,088.53
在建工程	6,509,04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690,169.46	33,058,667.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1,841.15	5,319,73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835.19	1,056,84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568,217.00	998,869,510.92
资产总计	3,560,749,033.63	3,072,136,05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000,000.00	622,256,755.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55,300,000.00
应付账款	286,896,187.97	201,977,447.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13,688.80	15,773,148.85
应付职工薪酬	13,717,415.42	9,716,724.25
应交税费	14,697,284.13	13,341,938.97
其他应付款	46,926,345.43	24,625,87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4,333.82	689,4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53,572.35	26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13,873.57	2,819,683.26
流动负债合计	845,918,367.67	1,311,211,56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620,000.00	172,750,000.00
应付债券	756,200,891.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56,591.50	13,676,3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977,482.57	186,426,324.50
负债合计	1,947,895,850.24	1,497,637,89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3,298,525.00	490,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81,233.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347,950.76	445,805,660.95
减：库存股	29,672,636.18	10,145,102.8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84,982.63	12,021,724.30
盈余公积	93,206,344.68	86,376,888.15
未分配利润	552,206,782.91	549,618,99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853,183.39	1,574,498,16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0,749,033.63	3,072,136,057.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5,428,893.24	4,272,157,895.03
其中：营业收入	4,355,428,893.24	4,272,157,89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17,334,208.69	4,143,679,591.67
其中：营业成本	3,889,041,776.24	3,862,709,897.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95,038.37	25,024,072.74
销售费用	26,699,842.21	29,470,045.16
管理费用	190,708,169.56	161,172,710.77
研发费用	38,608,454.64	28,059,343.97
财务费用	51,080,927.67	37,243,521.72
其中：利息费用	56,985,994.31	52,372,497.11
利息收入	6,215,721.72	5,203,080.41
加：其他收益	33,609,921.80	31,113,61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082.01	-2,685,64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8,382.41	531,23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6,830.01	-22,835,09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1.32	59,56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163,252,110.60	134,661,983.37

列)		
加：营业外收入	653,808.74	766,524.65
减：营业外支出	2,702,466.32	9,136,424.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203,453.02	126,292,083.21
减：所得税费用	19,117,005.48	15,890,39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86,447.54	110,401,690.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86,447.54	110,401,690.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86,515.57	110,401,690.59
2.少数股东损益	-6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6.33	-7,515.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6.33	-7,515.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6.33	-7,515.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6.33	-7,515.8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092,483.87	110,394,1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92,551.90	110,394,17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07	0.22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28	0.22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文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61,777,270.12	3,983,434,138.01
减：营业成本	3,647,041,604.65	3,681,168,678.87
税金及附加	13,205,982.12	17,135,468.54
销售费用	23,676,805.18	26,582,373.72
管理费用	132,463,014.64	117,213,197.07
研发费用	30,536,889.06	22,513,455.66
财务费用	59,059,820.91	27,261,890.91
其中：利息费用	62,233,082.76	42,547,303.89
利息收入	3,102,192.52	4,425,233.43
加：其他收益	20,670,129.21	25,983,63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58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327.64	535,77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4,791.86	-10,853,91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91.85	59,56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41,337.79	107,284,129.94
加：营业外收入	202,898.56	541,840.29
减：营业外支出	2,231,449.89	5,889,12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12,786.46	101,936,845.78
减：所得税费用	3,618,221.15	14,179,80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94,565.31	87,757,041.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94,565.31	87,757,041.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94,565.31	87,757,041.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9,018,692.17	3,446,813,32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9,581.76	15,962,83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4,852.73	53,109,5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973,126.66	3,515,885,69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2,226,255.44	2,992,853,32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891,237.26	152,036,56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54,393.95	130,900,51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9,815.13	112,322,02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211,701.78	3,388,112,4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8,575.12	127,773,26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8,76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8,220.41	2,208,80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6,987.43	2,208,80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821,348.32	415,418,15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21,348.32	415,418,15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14,360.89	-413,209,35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8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2,898,075.81	1,465,147,20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4,955.96	44,171,65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011,831.77	1,509,318,86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8,718,722.30	937,463,23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69,434.38	53,485,19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4,974.97	139,186,57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773,131.65	1,130,135,00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38,700.12	379,183,86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6.33	-7,51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8,199.56	93,740,25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56,604.99	188,916,3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48,405.43	282,656,604.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782,076.10	2,946,253,98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9,907.00	12,395,9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1,158.71	25,082,8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343,141.81	2,983,732,76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095,201.83	2,691,338,95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09,977.19	101,910,13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09,288.59	89,652,7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03,524.70	92,811,42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917,992.31	2,975,713,2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5,149.50	8,019,49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3,47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6,397.62	1,681,99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09,876.96	1,681,99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6,927.81	6,639,82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400,000.00	4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00,000.00	150,605,90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726,927.81	200,745,7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17,050.85	-199,063,73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8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627,919.81	1,051,579,48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9,260.21	35,160,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525,980.02	1,086,739,97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316,755.34	809,815,13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89,138.62	42,547,30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574.87	80,233,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26,468.83	932,596,28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99,511.19	154,143,68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7,609.84	-36,900,55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80,219.09	174,980,7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87,828.93	138,080,219.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90, 820, 000. 00				463, 269, 377. 91	10, 1 45, 1 02. 8 4	- 45, 4 49. 8 9	18, 8 33, 8 34. 4 4	86, 3 76, 8 88. 1 5		672, 544, 186. 65		1, 72 1, 65 3, 73 4. 42		1, 72 1, 65 3, 73 4. 42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90, 820, 000. 00				463, 269, 377. 91	10, 1 45, 1 02. 8 4	- 45, 4 49. 8 9	18, 8 33, 8 34. 4 4	86, 3 76, 8 88. 1 5		672, 544, 186. 65		1, 72 1, 65 3, 73 4. 42		1, 72 1, 65 3, 73 4. 4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2, 4 78, 5 25. 0 0				11, 9 81, 2 33. 5 9	26, 5 42, 2 89. 8 1	19, 5 27, 5 33. 3 4	6, 03 7, 08 4. 68 6. 33	4, 64 9, 45 6. 53		76, 3 79, 7 39. 8 6		119, 336, 832. 46	599, 931. 97	119, 936, 764. 43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6, 03 6. 33				142, 086, 515. 57		142, 092, 551. 90	- 68. 0 3	142, 092, 483. 8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2, 4 78, 5 25. 0 0				11, 9 81, 2 33. 5 9	26, 5 42, 2 89. 8 1	19, 5 27, 5 33. 3 4						31, 4 74, 5 15. 0 6	600, 000. 00	32, 0 74, 5 15. 0 6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2, 4 64, 2 69. 0 0					16, 9 03, 9 56. 1 3							29, 3 68, 2 25. 1 3	600, 000. 00	29, 9 68, 2 25. 1 3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14, 2 56. 0 0				11, 9 81, 2 33. 5 9	71, 9 96. 7 3							12, 0 67, 4 86. 3 2		12, 0 67, 4 86. 3 2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9, 56 6, 33 6. 95	19, 5 27, 5 33. 3 4							- 9, 96 1, 19 6. 39		- 9, 96 1, 19 6. 39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 润分 配								6,82 9,45 6.53		- 65,7 06,7 75.7 1		- 58,8 77,3 19.1 8		- 58,8 77,3 19.1 8	
1. 提取 盈余 公积								6,82 9,45 6.53		- 6,82 9,45 6.53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 东） 的分 配										- 58,8 77,3 19.1 8		- 58,8 77,3 19.1 8		- 58,8 77,3 19.1 8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47,084.68					4,647,084.68		4,647,084.68
1. 本期提取								23,709,357.05					23,709,357.05		23,709,357.05
2. 本期使用								-19,062,272.37					-19,062,272.37		-19,062,272.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298,525.00			11,981,233.59	489,811,667.72	29,672,36.18	-39,413.56	23,480,919.12	93,206,344.68		748,923,926.51		1,840,990,566.88	599,931.97	1,841,590,498.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820,000.00				457,499,044.15	19,345,680.00	-37,934.04	11,429,391.82	77,601,184.04		570,918,200.17		1,588,884,206.14		1,588,884,206.14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90, 820, 000. 00				457, 499, 044. 15	19, 3 45, 6 80. 0 0	- 37, 9 34. 0 4	11, 4 29, 3 91. 8 2	77, 6 01, 1 84. 0 4		570, 918, 200. 17		1, 58 8, 88 4, 20 6. 14		1, 58 8, 88 4, 20 6. 1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5, 77 0, 33 3. 76	- 9, 20 0, 57 7. 16	- 7, 51 5. 85	7, 40 4, 44 2. 62	8, 77 5, 70 4. 11		101, 625, 986. 48		132, 769, 528. 28		132, 769, 528. 2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7, 51 5. 85				110, 401, 690. 59		110, 394, 174. 74		110, 394, 174. 7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 77 0, 33 3. 76	- 9, 20 0, 57 7. 16							14, 9 70, 9 10. 9 2		14, 9 70, 9 10. 9 2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					5, 77 0, 33 3. 76	- 9, 20 0, 57 7. 16							14, 9 70, 9 10. 9 2		14, 9 70, 9 10. 9 2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75,704.11		-8,775,704.11				
1. 提取盈余公积									8,775,704.11		-8,775,704.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404,442.62					7,404,442.62		7,404,442.62
1. 本期提取								20,004,352.14					20,004,352.14		20,004,352.14
2. 本期使用								-12,599,909.52					-12,599,909.52		-12,599,909.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820,000.00				463,269,377.91	10,145,102.84	-45,449.89	18,833,834.44	86,376,888.15		672,544,186.65		1,721,653,734.42		1,721,653,734.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490,820,000.00				445,805,660.95	10,145,102.84		12,021,724.30	86,376,888.15	549,618,993.31		1,574,498,163.8

余额												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90,8 20,00 0.00				445,8 05,66 0.95	10,14 5,102 .84		12,02 1,724 .30	86,37 6,888 .15	549,6 18,99 3.31		1,574 ,498, 163.8 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12,47 8,525 .00			11,98 1,233 .59	26,54 2,289 .81	19,52 7,533 .34		－ 2,536 ,741. 67	6,829 ,456. 53	2,587 ,789. 60		38,35 5,019 .5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8,29 4,565 .31		68,29 4,565 .31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2,47 8,525 .00			11,98 1,233 .59	26,54 2,289 .81	19,52 7,533 .34						31,47 4,515 .0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2,46 4,269 .00				16,90 3,956 .13							29,36 8,225 .13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14,25 6.00			11,98 1,233 .59	71,99 6.73							12,06 7,486 .32
3. 股 份支 付计					9,566 ,336. 95	19,52 7,533 .34						－ 9,961 ,196.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29,456.53	-65,706,775.71		-58,877,31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9,456.53	-6,829,456.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77,319.18		-58,877,319.1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2,536,741.67				- 2,536,741.67
1. 本期提取								11,622,325.57				11,622,325.57
2. 本期使用								- 14,159,067.24				- 14,159,067.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298,525.00			11,981,233.59	472,347,950.76	29,672,636.18		9,484,982.63	93,206,344.68	552,206,782.91		1,612,853,183.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820,000.00				460,015,774.24	19,345,680.00		5,473,156.41	77,601,184.04	470,637,656.34		1,485,202,0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期 初余额	490,8 20,00 0.00				460,0 15,77 4.24	19,34 5,680 .00		5,473 ,156. 41	77,60 1,184 .04	470,6 37,65 6.34		1,485 ,202, 091.0 3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 14,21 0,113 .29	- 9,200 ,577. 16		6,548 ,567. 89	8,775 ,704. 11	78,98 1,336 .97		89,29 6,072 .8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7,75 7,041 .08		87,75 7,041 .0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14,21 0,113 .29	- 9,200 ,577. 16						- 5,009 ,536. 13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5,770 ,333. 76	- 9,200 ,577. 16						14,97 0,910 .92
4. 其 他					- 19,98 0,447 .05							- 19,98 0,447 .05

（三）利润分配									8,775,704.11	- 8,775,704.11		
1. 提取盈余公积									8,775,704.11	- 8,775,704.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48,567.89				6,548,567.89
1. 本期提取								12,175,970.81				12,175,970.81
2. 本期使用								-5,627,402.92				-5,627,402.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820,000.00				445,805,660.95	10,145,102.84		12,021,724.30	86,376,888.15	549,618,993.31		1,574,498,163.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刘江山、俞菊美、刘红山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300000000007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龙星科技（原“龙星化工”），股票代码：00244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28.4269 万元

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功能性碳基材料和硅基材料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纳米级炭黑、白炭黑、电力、蒸汽等。

3、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5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能力很强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政府款项	结合应收单位性质确定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考虑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合并范围关联方等无回收风险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3 个月（含 3 个月）	-	-
3-6 个月（含 6 个月）	3%	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应收票据

具体参照附注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具体参照本附注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具体参照本附注 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具体参照本附注 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

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在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3、50 年
商标权	10 年
软件	5 年
采矿权	产量法
排污权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商品为炭黑，公司销售货物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内销产品，除客户自行提货、寄售库销售模式外，本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于产品出库且客户提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库模式的销售，公司将货物发货至指定仓库后根据客户出具的耗用结算单据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9、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

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8.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0 元/平方米；9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20%
龙星化工（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15%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25%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 16.50%

2、税收优惠

(1)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3000357，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13003887，有效期内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1000961，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1001274，有效期内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3) 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3005664，有效期内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公司炭黑尾气发电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炭黑尾气发电所取得收入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

(7)2023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符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起未来 5 年均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1,013.32	723,534.48
银行存款	259,277,392.11	281,959,294.72
其他货币资金	51,313,316.95	119,273,751.94
合计	311,161,722.38	401,956,581.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224.72	40,235.41

其他说明：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1,313,316.95 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期末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款项不存在资金汇回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127,000.00	1,000,000.00
合计	2,127,000.00	1,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127,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票据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127,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合计	2,127,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票据类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票据类型	2,127,000.00	0.00	
合计	2,127,00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5,733,334.30	901,491,122.01
其中：0-3 个月（含 3 个月）	943,053,291.35	844,241,048.73
3-6 个月（含 6 个月）	102,390,251.45	54,227,091.7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89,791.50	3,022,981.52
1 至 2 年	115,058.00	774,463.10
2 至 3 年	676,595.10	270,619.75
3 年以上	1,191,790.85	1,124,368.91
3 至 4 年	257,119.75	0.00
4 至 5 年	482,335.18	840,432.28
5 年以上	452,335.92	283,936.63
合计	1,047,716,778.25	903,660,573.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716,778.25	100.00%	4,650,802.92	0.44%	1,043,065,975.33	903,660,573.77	100.00%	3,269,979.55	0.36%	900,390,594.22
其中：										
账龄组	1,047,716,778.25	100.00%	4,650,802.92	0.44%	1,043,065,975.33	903,660,573.77	100.00%	3,269,979.55	0.36%	900,390,594.22

合	16,778.25		02.92		65,975.33	,573.77		79.55		,594.22
合计	1,047,716,778.25	100.00%	4,650,802.92	0.44%	1,043,065,975.33	903,660,573.77	100.00%	3,269,979.55	0.36%	900,390,59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5,733,334.30	3,086,197.12	0.30%
其中：0-3 个月（含 3 个月）	943,053,291.35		
3-6 个月（含 6 个月）	102,390,251.45	3,071,707.54	3.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89,791.50	14,489.58	5.00%
1 至 2 年	115,058.00	34,517.40	30.00%
2 至 3 年	676,595.10	338,297.55	50.00%
3 年以上	1,191,790.85	1,191,790.85	100.00%
合计	1,047,716,778.25	4,650,802.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9,979.55	1,555,417.87		174,594.50		4,650,802.92
合计	3,269,979.55	1,555,417.87		174,594.50		4,650,802.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4,594.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29,825,940.00		129,825,940.00	12.39%	253.20
客户二	108,622,229.50		108,622,229.50	10.37%	277,267.25
客户三	58,271,468.60		58,271,468.60	5.56%	564,380.06
客户四	52,270,382.00		52,270,382.00	4.99%	
客户五	47,570,308.00		47,570,308.00	4.54%	386,439.24
合计	396,560,328.10		396,560,328.10	37.85%	1,228,339.75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0,583,293.74	599,376,626.95
合计	690,583,293.74	599,376,626.9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3,001,464.52	
合计	1,333,001,464.52	

(3)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255,731.93	9,616,930.57
合计	13,255,731.93	9,616,930.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9,500,000.00	0.00
往来款项	208,556.64	771,336.75
备用金	1,752,047.80	1,085,430.56
押金及保证金	549,630.68	6,672,671.82
代付五险一金	1,279,249.91	1,118,280.00
合计	13,289,485.03	9,647,719.1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36,221.51	2,556,254.03
0-3 个月（含 3 个月）	2,431,793.23	1,973,141.67
3-6 个月（含 6 个月）	147,823.67	555,140.64
6 个月-1 年（含 1 年）	6,156,604.61	27,971.72
1 至 2 年	4,268,071.44	190,153.06
2 至 3 年	55,546.04	6,669,842.00
3 年以上	229,646.04	231,470.04
3 至 4 年	1,176.00	
4 至 5 年		55,510.98
5 年以上	228,470.04	175,959.06
合计	13,289,485.03	9,647,719.1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00,000.00	71.49%			9,5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9,485.03	28.51%	33,753.10	0.89%	3,755,731.93	9,647,719.13	100.00%	30,788.56	0.32%	9,616,930.57
其中：										
账龄组	41,210.	0.31%	33,753.	81.90%	7,457.1	43,897.	0.45%	30,788.	70.14%	13,108.

合	20		10		0	20		56		64
其他组合	3,748,274.83	28.20%			3,748,274.83	9,603,821.93	99.55%			9,603,821.93
合计	13,289,485.03	100.00%	33,753.10	0.25%	13,255,731.93	9,647,719.13	100.00%	30,788.56	0.32%	9,616,930.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00,000.00			预期无信用风险
山西产融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预期无信用风险
合计			9,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4,914.20	7,457.10	50.00%
3 年以上	26,296.00	26,296.00	100.00%
合计	41,210.20	33,753.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752,047.80		
代付五险一金	1,279,249.91		
押金及保证金	547,510.68		
其他无风险往来	169,466.44		
合计	3,748,274.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788.56			30,788.5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964.54			2,964.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753.10			33,753.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0,788.56	2,964.54				33,753.10
其他组合						
合计	30,788.56	2,964.54				33,753.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产融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6个月-1年	45.15%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借款	3,500,000.00	1-2 年	26.34%	
代付养老金	代付五险一金	659,440.26	0-3 个月	4.96%	
代付住房公积金	代付五险一金	399,191.75	0-3 个月	3.00%	
刘召	备用金	332,618.00	2 年以内	2.50%	
合计		10,891,250.01		81.9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65,791.32	97.83%	30,561,575.58	99.68%
1 至 2 年	610,818.02	1.87%	3,232.25	0.01%
2 至 3 年	2,565.00	0.01%	27,010.31	0.09%
3 年以上	95,727.54	0.29%	68,717.23	0.22%
合计	32,674,901.88		30,660,535.3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单位：元）	占总金额比例
公司一	非关联方	2,432,049.51	7.44%
公司二	非关联方	2,237,265.38	6.85%
公司三	非关联方	2,019,295.97	6.18%
公司四	非关联方	1,833,514.13	5.61%
公司五	非关联方	1,824,074.41	5.58%
合计		10,346,199.40	31.66%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943,595.57	506,552.26	320,437,043.31	279,396,813.74	9,434,288.33	269,962,525.41
在产品	11,274,470.17		11,274,470.17	2,448,473.56		2,448,473.56
库存商品	80,536,799.09	802,161.54	79,734,637.55	89,091,325.56	5,660,551.02	83,430,774.54
发出商品	54,909,269.85	774,521.12	54,134,748.73	56,893,683.23		56,893,683.23
包装物	8,067,283.80		8,067,283.80	3,439,920.98		3,439,920.98
委托加工物资	255,849.78		255,849.78	832,618.87		832,618.87
合计	475,987,268.26	2,083,234.92	473,904,033.34	432,102,835.94	15,094,839.35	417,007,996.5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34,288.33	506,552.26		9,434,288.33		506,552.26
库存商品	5,660,551.02	802,161.54		5,660,551.02		802,161.54
发出商品		774,521.12				774,521.12
合计	15,094,839.35	2,083,234.92		15,094,839.35		2,083,234.9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74,836.38	110,596.93
待抵扣的进项税	76,066,649.47	41,954,100.33
预付可转债中介费		1,480,136.10
合计	77,841,485.85	43,544,833.36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52,448,925.82	772,163,950.46
固定资产清理	23,067.25	
合计	1,452,471,993.07	772,163,950.46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8,515,367.43	1,359,970,069.11	41,013,959.50	2,149,499,39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193,314.26	552,252,844.17	3,575,691.39	777,021,849.82
（1）购置		24,140,432.84	2,996,219.22	27,136,652.06
（2）在建工程转入	221,193,314.26	528,112,411.33	579,472.17	749,885,197.76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91,545.21	2,666,444.79	15,157,990.00
（1）处置或报废		12,351,545.21	2,666,444.79	15,017,990.00
（2）转入在建		140,000.00		140,000.00
4. 期末余额	969,708,681.69	1,899,731,368.07	41,923,206.10	2,911,363,255.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9,319,523.13	1,005,425,172.56	24,025,757.96	1,348,770,45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05,868.81	56,193,755.06	3,229,211.43	90,728,835.30
（1）计提	31,305,868.81	56,193,755.06	3,229,211.43	90,728,83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48,896.74	2,324,649.19	12,873,545.93
（1）处置或报废		10,436,955.41	2,324,649.19	12,761,604.60
（2）转入在建		111,941.33		111,941.33
4. 期末余额	350,625,391.94	1,051,070,030.88	24,930,320.20	1,426,625,74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01,712.18	27,063,279.75		28,564,99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3,595.09		3,723,595.09
（1）计提		3,723,595.09		3,723,59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1,501,712.18	30,786,874.84		32,288,587.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7,581,577.57	817,874,462.35	16,992,885.90	1,452,448,925.82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694,132.12	327,481,616.80	16,988,201.54	772,163,950.46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719,205.07	5,066,978.51	931,279.15	2,720,947.41	
机器设备	84,809,556.52	47,107,972.14	30,786,874.84	6,914,709.54	
合计	93,528,761.59	52,174,950.65	31,718,153.99	9,635,656.95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7,240,305.02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氟化工生产线	11,341,273.94	7,617,678.85	3,723,595.09	重置成本法和 市场法	重置价格、综 合成新率	重置价格：市 场询价、参考 同类价格；综 合成新率：年 限法、现场勘 察法
合计	11,341,273.94	7,617,678.85	3,723,595.0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3,067.25	0.00
合计	23,067.25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567,542.87	300,983,162.60
工程物资		4,701,830.22
合计	27,567,542.87	305,684,992.8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氨法脱硫改造项目				8,062,072.00		8,062,072.00
碳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17,677,051.68		17,677,051.68	292,614,581.35		292,614,581.35
新型炭黑原料制备及生产项目	4,799,396.03		4,799,396.03			
其他零星工程	5,091,095.16		5,091,095.16	306,509.25		306,509.25
合计	27,567,542.87		27,567,542.87	300,983,162.60		300,983,162.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金额	资产 金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2#氨 法脱 硫改 造项 目	8,390 ,000. 00	8,062 ,072. 00		8,062 ,072. 00			96.09 %	100%				其他
碳基 新材 料项 目一 期工 程	999,4 69,40 0.00	292,6 14,58 1.35	453,9 99,51 8.83	728,9 37,04 8.50		17,67 7,051 .68	74.70 %	74.70 %	22,68 6,106 .72	21,95 1,311 .39	2.57%	募集资金
新型 炭黑 原料 制备 及生 产项 目	23,00 0,000 .00		4,799 ,396. 03			4,799 ,396. 03	20.87 %	20.87 %				其他
合计	1,030 ,859, 400.0 0	300,6 76,65 3.35	458,7 98,91 4.86	736,9 99,12 0.50		22,47 6,447 .71			22,68 6,106 .72	21,95 1,311 .39	2.5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碳基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4,701,830.22		4,701,830.22
合计				4,701,830.22		4,701,830.22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商标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074,133.39			3,964,344.28	80,000.00	6,824,827.59	57,182,000.00	286,125,30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698.11			1,581,138.04		2,052,836.15
(1) 购置			471,698.11			1,581,138.04		2,052,836.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8,074,133.39		471,698.11	3,964,344.28	80,000.00	8,405,965.63	57,182,000.00	288,178,141.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913,812.67				80,000.00	4,712,433.09	8,678,268.46	34,384,5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4,553.33		27,515.74	165,181.01		417,944.87		5,085,194.95
(1) 计提	4,474,553.33		27,515.74	165,181.01		417,944.87		5,085,19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388,366.00		27,515.74	165,181.01	80,000.00	5,130,377.96	8,678,268.46	39,469,709.17
三、减值								

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685,767.39		444,182.37	3,799,163.27		3,275,587.67	48,503,731.54	248,708,43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160,320.72			3,964,344.28		2,112,394.50	48,503,731.54	251,740,791.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的事项		的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786,730.35					26,786,730.35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2,016,367.02					2,016,367.02
合计	28,803,097.37					28,803,097.3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786,730.35					26,786,730.35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2,016,367.02					2,016,367.02
合计	28,803,097.37					28,803,097.3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服务费		377,358.49	22,870.21		354,488.28
合计		377,358.49	22,870.21		354,488.28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51,377.96	8,656,506.01	46,955,599.39	9,469,972.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82,651.74	1,302,397.76		
可抵扣亏损			5,260,773.68	960,587.21
资产评估减值	685,000.09	171,250.01	697,152.91	174,288.22
递延收益	32,421,924.83	6,846,622.06	34,294,324.50	7,144,148.67
股权激励	8,136,113.61	1,273,797.77	9,841,926.34	1,552,656.72
合计	88,977,068.23	18,250,573.61	97,049,776.82	19,301,653.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层面利息资本化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差异	13,332,365.06	1,999,854.76	0.00	0.00
合计	13,332,365.06	1,999,854.76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0,573.61		19,301,6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854.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0.00	5,000.00
可抵扣亏损	4,828,980.64	3,355,959.80
合计	4,833,980.64	3,360,959.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52,003.54	152,003.54	
2026 年	65,475.35	65,475.35	
2027 年	1,636,898.03	673,520.25	
2028 年	2,339,337.60	2,464,960.66	
2029 年	635,266.12		
合计	4,828,980.64	3,355,959.80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9,304,846.57		19,304,846.57	51,353,741.58		51,353,741.58
合计	19,304,846.57		19,304,846.57	51,353,741.58		51,353,741.58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313,316.95	51,313,316.95	保证金	保证金	119,299,976.15	119,299,976.15	保证金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578,802.13	4,198,050.17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225,972,020.05	41,354,527.45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518,370.46	30,315,669.75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44,518,370.46	31,213,494.15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贷款质押	贷款质押
合计	113,410,489.54	85,827,036.87			419,790,366.66	221,867,997.75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012,000.00
抵押借款	94,000,000.00	174,256,755.34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519,7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0	0.00
合计	314,000,000.00	832,968,755.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864,400.00	250,404,908.00
合计	112,864,400.00	250,404,90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088,721.70	126,925,398.59
1 年以上	31,636,351.85	68,444,123.72
合计	349,725,073.55	195,369,522.3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4,333.82	689,400.00
其他应付款	55,869,498.42	33,102,698.19
合计	55,943,832.24	33,792,098.1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4,333.82	689,400.00
合计	74,333.82	689,4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口海运费及保费	9,318,363.31	7,090,177.76
保证金及押金	13,945,485.80	13,545,569.8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672,636.18	10,145,102.84
其他	2,933,013.13	2,321,847.79

合计	55,869,498.42	33,102,698.1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货款	21,246,510.22	16,044,488.18
合计	21,246,510.22	16,044,488.1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69,778.66	166,140,725.75	160,405,874.00	21,704,63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16,317.81	16,116,317.81	
三、辞退福利		478,770.47	478,770.47	
合计	15,969,778.66	182,735,814.03	177,000,962.28	21,704,630.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73,447.94	144,766,034.76	139,218,232.23	18,021,250.47
2、职工福利费		5,011,186.22	5,011,186.22	
3、社会保险费		9,077,839.17	9,077,839.17	
其中：医疗保险		8,513,884.54	8,513,884.54	

费				
工伤保险费		563,954.63	563,954.63	
4、住房公积金		4,321,184.50	4,321,18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6,330.72	2,964,481.10	2,777,431.88	3,683,379.94
合计	15,969,778.66	166,140,725.75	160,405,874.00	21,704,63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41,220.81	15,441,220.81	
2、失业保险费		675,097.00	675,097.00	
合计		16,116,317.81	16,116,317.81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51,197.35	4,114,697.60
企业所得税	8,403,167.09	15,083,31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620.94	87,663.48
土地使用税	510,961.50	510,961.50
房产税	356,601.55	192,391.30
教育费附加	37,980.40	37,570.06
地方教育附加	25,320.27	25,046.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77,083.30	2,736,691.29
环境保护税	207,806.53	157,042.53
印花税	954,437.63	769,552.91
合计	23,113,176.56	23,714,932.44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477,639.60	302,035,632.17
一年内到期的利息	1,383,572.35	87,434.16
合计	196,861,211.95	302,123,066.33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89,260.25	1,845,891.9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合计	2,489,260.25	2,845,891.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23,110,756.40	374,617,727.00
信用借款	58,000,000.00	
合计	681,110,756.40	374,617,727.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756,200,891.07	0.00
合计	756,200,891.07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	面值	票面	发行	债券	发行	期初	本期	按面	溢折	本期	本期转股	期末	是否
----	----	----	----	----	----	----	----	----	----	----	------	----	----

名称		利率	日期	期限	金额	余额	发行	值计 提利息	价摊 销	偿还		余额	违约
龙星 转债	100.0 0	0.20% 注:	2024 年 2 月 1 日	6 年	754,7 53,90 0.00		733,3 32,58 8.87	1,383 ,572. 35	21,56 9,715 .34		84,98 5.49	756,2 00,89 1.07	否
合计		——			754,7 53,90 0.00		733,3 32,58 8.87	1,383 ,572. 35	21,56 9,715 .34		84,98 5.49	756,2 00,89 1.07	——

注：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本期为第一期，票面利率 0.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20 号）核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4.7539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475.39 万元，可转债简称为“龙星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2 月 7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13 元/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由 6.13 元/股调整为 6.01 元/股。

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 1,25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90,704,269 股增至 503,284,269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起由 6.01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

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换股份时，终止确认负债成分及原记入其他权益工具的部分，并将其确认为权益。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294,324.50		1,872,399.67	32,421,924.83	政府补助
合计	34,294,324.50		1,872,399.67	32,421,924.83	——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0,820,000.00	12,580,000.00			-101,475.00	12,478,525.00	503,298,525.00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082 万股的 2.56%，授予价格为 2.36 元/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注 2：本期实际回购 5 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 115,731 股。

注 3：本期“龙星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14,256 股。

30、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价值			7,547,539.00	11,982,587.83	853.00	1,354.24	7,546,686.00	11,981,233.59
合计			7,547,539.00	11,982,587.83	853.00	1,354.24	7,546,686.00	11,981,233.5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3,427,451.57	28,452,945.01	204,843.87	481,675,552.71
其他资本公积	9,841,926.34	9,566,336.95	11,272,148.28	8,136,115.01
合计	463,269,377.91	38,019,281.96	11,476,992.15	489,811,667.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6 元/股，增加股本溢价 17,108,800.00 元。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7,880.00 股；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50,000.0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7,881.00 股。本年度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25,761.00 股，相应的资本公积 11,272,148.28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注 3：本期“龙星转债”累计完成转股 14,256 股，增加股本溢价 71,996.73 元。

注 4：本期实际回购 5 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 115,731 股，减少股本溢价 204,843.87 元。

注 5：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等待期分摊应于本年度确认的相关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566,336.95 元。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145,102.84	29,688,800.00	10,161,266.66	29,672,636.18
合计	10,145,102.84	29,688,800.00	10,161,266.66	29,672,636.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6 元/股，增加库存股 29,688,800.00 元。详见“附注七、29 股本注 1”

注 2：本期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25,761.00 股，减少库存股 9,766,357.97 元。详见“附注七、31、资本公积注 2”

注 3：本期实际回购 5 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 115,731 股，减少库存股 320,574.87 元。

注 4：本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利撤销，减少库存股 74,333.82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449.89	6,036.33				6,036.33		- 39,413.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5,449.89	6,036.33				6,036.33		- 39,413.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45,449.89	6,036.33				6,036.33		- 39,413.5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833,834.44	23,709,357.05	19,062,272.37	23,480,919.12
合计	18,833,834.44	23,709,357.05	19,062,272.37	23,480,919.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376,888.15	6,829,456.53		93,206,344.68
合计	86,376,888.15	6,829,456.53		93,206,344.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2,544,186.65	570,918,200.1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544,186.65	570,918,200.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42,086,515.57	110,401,690.59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9,456.53	8,775,704.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877,319.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923,926.51	672,544,18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2,796,360.42	3,822,621,139.64	4,241,227,344.22	3,838,293,152.40
其他业务	72,632,532.82	66,420,636.60	30,930,550.81	24,416,744.91
合计	4,355,428,893.24	3,889,041,776.24	4,272,157,895.03	3,862,709,897.3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355,428,893.24	3,889,041,776.24
其中：								
炭黑							4,038,692,644.75	3,686,522,264.85
白炭黑							152,245,053.67	98,783,739.66
电及蒸汽							91,858,662.00	37,315,135.13
其他							72,632,532.82	66,420,636.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4,355,428,893.24	3,889,041,776.24
其中：								
国内							3,748,612,276.83	3,360,605,452.07
国外							606,816,616.41	528,436,324.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355,428 ,893.24	3,889,041 ,776.2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合同履约义务通常在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履行完毕。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618,938.67 元，其中，33,618,938.6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5,100.77	5,679,921.90
教育费附加	1,509,854.59	2,445,036.60
资源税	146,318.96	75,938.40
房产税	3,669,230.68	3,306,800.66

土地使用税	7,425,970.91	6,949,776.11
车船使用税	67,107.23	61,483.88
印花税	3,129,497.55	3,381,425.89
地方教育附加	1,006,569.73	1,630,024.40
环境保护税	682,835.66	641,124.90
土地增值税		852,540.00
水利基金	32,552.29	
合计	21,195,038.37	25,024,072.74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438,910.59	63,150,956.84
修理费	15,814,349.30	11,630,241.85
折旧费	18,209,387.95	19,762,087.73
业务招待费	22,591,307.27	21,025,004.38
环境治理及排污费	2,372,774.07	2,014,566.36
咨询费	214,401.70	357,213.08
差旅费	1,954,443.53	1,581,716.46
办公费	4,951,306.09	3,116,672.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0,113.06	1,061,470.68
安全生产费	23,708,502.47	20,011,180.26
中介机构费用	1,337,779.08	1,036,705.43
无形资产摊销	3,082,478.17	2,244,963.55
绿化费	122,145.28	265,387.70
试验检验费	454,209.31	577,107.49
财产保险费	1,361,462.85	1,107,907.94
水电费	1,257,442.70	1,591,541.91
会议费	94,643.82	35,528.29
广告费	578,992.91	25,977.08
股份支付费用	5,436,158.28	3,692,886.62
其他	7,867,361.13	6,883,595.08
合计	190,708,169.56	161,172,710.77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0,821,608.83	10,870,761.59
业务招待费	6,923,140.05	8,749,594.05
差旅费	938,143.57	1,445,073.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807,738.07	4,560,826.63
销售业务费	170,175.38	259,857.90
仓储费	1,266,050.90	915,720.84
装卸费	652,360.52	833,181.72
办公费	224,949.00	98,251.63

股份支付费用	1,079,677.87	670,312.78
其他	815,998.02	1,066,464.36
合计	26,699,842.21	29,470,045.16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4,982,016.13	21,537,847.50
直接投入费用	5,492,254.60	2,638,868.76
折旧费用	1,281,630.09	1,596,977.42
股份支付费用	3,050,500.80	1,407,134.36
其他	3,802,053.02	878,515.93
合计	38,608,454.64	28,059,343.97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985,994.31	52,372,497.11
减：利息收入	-6,215,721.72	-5,203,080.41
汇兑损失(收益以“-”列示)	-1,482,669.82	-14,384,955.23
手续费及其他	1,793,324.90	4,459,060.25
合计	51,080,927.67	37,243,521.72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13,645.39	5,558,430.4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814,200.30	18,396,176.71
高分散白炭黑项目	0.00	1,296,666.91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	550,000.00	549,999.60
年产 14 万吨炭黑装置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硬质炭黑生产装置改造项目	56,000.04	56,000.04
2 台 65t/h 锅炉烟气湿式电除尘	129,999.96	129,999.96
稳岗补贴款	499,610.87	535,958.00
社保及就业补贴款	1,019,797.51	176,417.67
供热补贴款	2,000,000.00	1,000,000.00
余热锅炉智能化生产及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00,000.00	100,000.56
科技创新奖励金	120,000.00	28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268.06	181,850.5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标准修订资助经费	200,000.00	0.00
产品提质增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14,900.00	214,900.20
邢台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炭黑成套设备资金补助	654,833.00	163,708.23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0.00	278,290.00
沙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0.00	1,735,216.00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0.00	200,000.00
潞城经开区管委会项目资金	166,666.67	0.0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0.00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0.00
规模以上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0.00
其他	95,000.00	260,000.00
合计	33,609,921.80	31,113,614.87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8,767.02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6,849.03	-2,685,646.20
合计	-1,068,082.01	-2,685,646.20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5,417.87	534,77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64.54	-3,537.02
合计	-1,558,382.41	531,237.96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83,234.92	-15,094,839.3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23,595.09	-7,740,253.71
合计	-5,806,830.01	-22,835,093.06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201.32	59,566.44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982.14	204,497.23	34,982.14
罚没利得	363,365.25	550,046.49	363,365.25
其他	255,461.35	11,980.93	255,461.35
合计	653,808.74	766,524.65	653,808.74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95,000.00	1,101,000.00	1,19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5,398.39	7,876,379.97	1,005,398.39
罚款及滞纳金	381,542.42	159,044.84	381,542.42
其他	120,525.51		120,525.51
合计	2,702,466.32	9,136,424.81	2,702,466.32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66,071.15	21,438,89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0,934.33	-5,548,503.92
合计	19,117,005.48	15,890,392.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203,453.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180,517.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51,351.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84,176.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34,142.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071.9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项目	-13,159,902.44
所得税费用	19,117,005.48

其他说明：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其他综合收益”。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215,721.72	5,203,080.41
政府补助	4,417,192.52	34,665,881.67
其他	9,341,938.49	13,240,570.03
合计	19,974,852.73	53,109,532.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88,381,953.00	92,072,502.18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1,157,862.13	20,249,520.17
合计	99,539,815.13	112,322,022.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0	0.00
合计	441,000,0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6,000,000.00	0.00
合计	6,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821,348.32	415,418,15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000,000.00	
合计	824,821,348.32	415,418,158.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117,824,955.96	44,171,655.91
合计	117,824,955.96	44,171,655.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49,864,400.10	139,186,571.05
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320,574.87	
合计	50,184,974.97	139,186,571.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086,447.54	110,401,690.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6,830.01	22,835,093.06
信用减值准备	1,558,382.41	-531,23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728,835.30	94,498,438.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86,408.99	2,244,96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01.32	-59,56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0,416.25	7,671,88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985,994.31	52,372,49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8,767.02	2,685,64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079.57	-5,548,50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9,854.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79,271.67	234,080,06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039,786.46	-168,863,40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80,537.38	-237,189,075.44
其他	9,566,336.95	13,174,77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8,575.12	127,773,263.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848,405.43	282,656,604.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656,604.99	188,916,34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8,199.56	93,740,255.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9,848,405.43	282,656,604.99
其中：库存现金	571,013.32	723,53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277,392.11	281,933,070.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48,405.43	282,656,604.9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6,224.21	受限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51,313,316.95	119,273,751.94	保证金
合计	51,313,316.95	119,299,976.15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330,604.32
其中：美元	2,298,464.20	7.1884	16,522,280.06
欧元	2,499,212.60	7.5257	18,808,324.26
港币			
应收账款			150,063,814.00
其中：美元	13,747,147.93	7.1884	98,819,998.18
欧元	6,809,176.00	7.5257	51,243,815.82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266,050.9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邢台铂宇门窗有限公司	137,614.68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101,142.86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7,371.43	
沙河市昂阳运输有限公司	51,428.57	
沙河市明畅运输有限公司	10,285.7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5,428.57	
合计	373,271.8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4,982,016.13	21,537,847.50
直接投入费用	154,316,209.18	171,445,421.25
折旧费用	1,281,630.09	1,596,977.42
股份支付费用	3,050,500.80	1,407,134.36
其他	3,802,053.02	878,515.93
合计	187,432,409.22	196,865,896.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7,432,409.22	196,865,896.4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立杭州龙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	200,000,000.00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公司			3299 号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河北省沙河市	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龙星化工（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注 1}	法兰克福	法兰克福	销售业	100.00%	0.00%	设立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河北省沙河市	沙河市南汪村东	制造业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9,306,300.00	吉林省桦甸市	桦甸市常山镇玉兴村	开采业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山西省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河北省邢台市	邢台市经济开发区兴泰大街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南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
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0.00%	设立
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注 2}	中国香港	RM 401, 4/F WANCHAI CENTRAL BLDG 89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销售业	100.00%	0.00%	设立

注 1：欧元

注 2：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294,324.50			1,872,399.67		32,421,924.83	与资产相关
	34,294,324.50			1,872,399.67		32,421,924.8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13,645.39	5,558,430.45
高分散白炭黑项目	0.00	1,296,666.91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	550,000.00	549,999.60
年产 14 万吨炭黑装置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硬质炭黑生产装置改造项目	56,000.04	56,000.04
2 台 65t/h 锅炉烟气湿式电除尘项目	129,999.96	129,999.96
稳岗补贴款	499,610.87	535,958.00
社保及就业补贴款	1,019,797.51	176,417.67
供热补贴款	2,000,000.00	1,000,000.00
余热锅炉智能化生产及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00,000.00	100,000.56
科技创新奖励金	120,000.00	28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268.06	181,850.5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标准制修订资助经费	200,000.00	0.00
产品提质增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14,900.00	214,900.20
邢台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炭黑成套设备资金补助	654,833.00	163,708.23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0.00	278,290.00
沙河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0.00	1,735,216.00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0.00	200,000.00
潞城经开区管委会项目资金	166,666.67	0.0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0.00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0.00

规模以上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0.00
其他	95,000.00	260,000.00
合计	11,795,721.50	12,717,438.1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的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

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690,583,293.74	690,583,293.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690,583,293.74	690,583,293.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 690,583,293.74 元，系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司对该金融资产的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应收

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可以直接从市场上观察到的输入值，公司对应收票据的估值一般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因此在第三层次列报。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居住地
刘江山	控股股东	自然人	沙河市裕漈办南汪村

（接上表）

控股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刘江山	19.45	19.45	刘江山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江山。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美芹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
刘河山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蒸汽	741,944.95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 始日	委托/出包终 止日	托管费/出包 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1,142.86	101,142.86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67,371.43	67,371.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950,00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31 年 09 月 28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31 年 09 月 28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31 年 09 月 28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72,0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31 年 09 月 28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31 年 09 月 28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7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9 年 11 月 02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36,24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95,200.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68,418.00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78,318.00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83,5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35,000.00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36,92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10,000.00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2,800.00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08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31 年 12 月 05 日	否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25 日	否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是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125,487.00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029 年 11 月 02 日	是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64,000.00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9 年 11 月 02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635,632.17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4 年 09 月 16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	29,7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24 年 03 月 09 日	是

任公司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5,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4,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3,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6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06 月 16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5 年 01 月 12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69,5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6 年 01 月 25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2,5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3,750,00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47,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7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47,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5 年 08 月 24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49,990,00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6 年 02 月 27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49,250,000.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5,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13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4 年 08 月 17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7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79,647.20	8,328,050.37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9,642,653.39	36,403,068.56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30,754,341.92	26,903,645.36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1,951,389.00	1,906,149.00
邢台市玖星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低值易耗品	97,339.28	-
刘美芹	偿还本金、利息支出	-	183,333.34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洗涤收入	97,328.81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471.90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8,822,306.34	9,096,754.20
应付账款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680,698.04	5,695,854.74
应付账款	沙河市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57,655.00	363,394.00
其他应付款	沙河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沙河市通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河山	0.00	61,965.00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核心人员	12,580,000.00	25,034,200.00	3,525,761.00	11,272,148.28	3,525,761.00	11,272,148.28	21,000	65,730.00
合计	12,580,000.00	25,034,200.00	3,525,761.00	11,272,148.28	3,525,761.00	11,272,148.28	21,000	65,73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的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968,941.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566,336.95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管、核心人员	9,566,336.95	
合计	9,566,336.95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503,298,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0,395,823 元(含税)，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CSRC(SINGAPORE)PTE LTD（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橡新加坡”）、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中橡”）、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重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橡新加坡将其持有的中橡重庆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在参考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8,687 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3,529,426.45	808,459,845.89
其中：0-3 个月（含 3 个月）	840,277,676.86	751,209,772.61

3-6 个月（含 6 个月）	93,024,029.59	54,227,091.76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27,720.00	3,022,981.52
1 至 2 年	115,058.00	774,463.10
2 至 3 年	676,595.10	270,619.75
3 年以上	1,191,790.85	1,124,368.91
3 至 4 年	257,119.75	
4 至 5 年	482,335.18	840,432.28
5 年以上	452,335.92	283,936.63
合计	935,512,870.40	810,629,297.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512,870.40	100.00%	4,366,712.69	0.47%	931,146,157.71	810,629,297.65	100.00%	3,269,979.55	0.40%	807,359,318.10
其中：										
账龄组合	935,512,870.40	100.00%	4,366,712.69	0.47%	931,146,157.71	810,629,297.65	100.00%	3,269,979.55	0.40%	807,359,318.10
合计	935,512,870.40	100.00%	4,366,712.69	0.47%	931,146,157.71	810,629,297.65	100.00%	3,269,979.55	0.40%	807,359,31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3,529,426.45	2,802,106.89	0.30%
其中：0-3 个月（含 3 个月）	840,277,676.86	0.00	0.00%
3-6 个月（含 6 个月）	93,024,029.59	2,790,720.89	3.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27,720.00	11,386.00	5.00%
1 至 2 年	115,058.00	34,517.40	30.00%
2 至 3 年	676,595.10	338,297.55	50.00%
3 年以上	1,191,790.85	1,191,790.85	100.00%
合计	935,512,870.40	4,366,712.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9,979.55	1,271,327.64		174,594.50		4,366,712.69
合计	3,269,979.55	1,271,327.64		174,594.50		4,366,712.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4,594.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29,825,940.00		129,825,940.00	13.88%	253.20
客户二	58,271,468.60		58,271,468.60	6.23%	564,380.06
客户三	52,270,382.00		52,270,382.00	5.59%	0.00
客户四	47,570,308.00		47,570,308.00	5.08%	386,439.24
客户五	37,255,636.97		37,255,636.97	3.98%	60,072.86
合计	325,193,735.57		325,193,735.57	34.76%	1,011,145.3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2,685,333.18	262,629,075.61

合计	102,685,333.18	262,629,075.61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单位往来款	101,105,823.70	261,028,297.12
备用金	565,237.03	682,929.43
押金及保证金	202,120.00	2,120.00
代付五险一金	647,354.05	632,833.71
其他往来款项	184,918.40	303,015.35
合计	102,705,453.18	262,649,195.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34,466.37	152,643,059.16
其中：0-3 个月（含 3 个月）	13,284,455.98	16,456,056.62
3-6 个月（含 6 个月）	68,424.30	118,247,114.07
6 个月-1 年（含 1 年）	81,586.09	17,939,888.47
1 至 2 年	47,274,254.86	68,242,945.84
2 至 3 年	246,211.84	190,420.00
3 年以上	41,750,520.11	41,572,770.61
3 至 4 年	328,868.60	416,381.60
4 至 5 年	442,482.50	241,510.98
5 年以上	40,979,169.01	40,914,878.03
合计	102,705,453.18	262,649,195.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705,453.18	100.00%	20,120.00	0.02%	102,685,333.18	262,649,195.61	100.00%	20,120.00	0.01%	262,629,075.61
其中：										
账龄组合	20,120.00	0.02%	20,120.00	100.00%	0.00	20,120.00	0.01%	20,120.00	100.00%	0.00
关联方组合	101,105,823.70	98.44%	0.00	0.00%	101,105,823.70	261,028,297.12	99.38%	0.00	0.00%	261,028,297.12
其他组合	1,579,509.48	1.54%	0.00	0.00%	1,579,509.48	1,600,778.49	0.61%	0.00	0.00%	1,600,778.49

合计	102,705,453.18	100.00%	20,120.00	0.02%	102,685,333.18	262,649,195.61	100.00%	20,120.00	0.01%	262,629,075.61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20,120.00	20,120.00	100.00%
合计	20,120.00	20,12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1,105,823.70	0.00	0.00%
合计	101,105,823.7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565,237.03		
代付五险一金	647,354.05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其他无风险往来	166,918.40		
合计	1,579,509.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20.00			20,120.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20.00			20,12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0,120.00					20,120.00
合计	20,120.00					20,12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款	46,601,638.82	1-2 年	45.37%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款	41,956,138.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0.85%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往来款	12,374,954.81	0-3 个月	12.05%	
代付养老保险费	代付五险一金	308,202.39	0-3 个月	0.30%	

牛立乾	备用金	249,667.00	6 个月-2 年	0.24%	
合计		101,490,601.99		98.8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1,151,152.04		951,151,152.04	435,818,166.44		435,818,166.44
合计	951,151,152.04		951,151,152.04	435,818,166.44		435,818,166.4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0,206,496.99	0.00				107,930.12	110,314,427.11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664,220.36	0.00				1,065,214.15	206,729,434.51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4,063,714.09					158,363.83	4,222,077.92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21,958,740.00						21,958,740.00	
龙星化工（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424,995.00						424,995.00	
河北新珑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00.00		12,000,000.00			181,090.00	55,681,090.00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20,387.50	550,420,387.50	
杭州龙星			1,400,000				1,400,000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				.00	
香港龙星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435,818,166.44		513,400,000.00			1,932,985.60	951,151,152.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0,703,806.47	3,581,637,086.32	3,951,614,397.54	3,652,955,854.93
其他业务	71,073,463.65	65,404,518.33	31,819,740.47	28,212,823.94
合计	3,961,777,270.12	3,647,041,604.65	3,983,434,138.01	3,681,168,678.8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961,777	3,647,041

							, 270. 12	, 604. 65
其中：								
炭黑							3, 706, 416 , 667. 53	3, 462, 509 , 813. 22
白炭黑							152, 205, 9 73. 84	98, 783, 73 9. 66
电及蒸汽							32, 081, 16 5. 10	20, 343, 53 3. 44
其他							71, 073, 46 3. 65	65, 404, 51 8. 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3, 961, 777 , 270. 12	3, 647, 041 , 604. 65
其中：								
国内							3, 354, 960 , 653. 71	3, 117, 528 , 114. 41
国外							606, 816, 6 16. 41	529, 513, 4 90. 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 961, 777 , 270. 12	3, 647, 041 , 604. 6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合同履约义务通常在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履行完毕。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 993, 827. 46 元，其中，28, 993, 827. 4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3,479.34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3,896.67	
合计	509,582.6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9,61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2,07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98,76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24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1,64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9	
合计	5,621,335.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2907	0.2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2792	0.24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